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5265394#3232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035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中下載，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0pMMZr>，公文文號：1140035487，驗證碼：7X87LA，下載期限：2025-06-29）（387140000I\_1140035487\_ATTACH1.pdf、387140000I\_1140035487\_ATTACH2.pdf、387140000I\_1140035487\_ATTACH3.pdf、387140000I\_1140035487\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3月21日召開「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保健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局 2 樓 2-1 會議室

參、主席：曾局長梓展

肆、出席人員：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代表

伍、列席人員：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保健科、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疾病管制科、醫事管理科

陸、主席致詞

柒、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捌、政策宣導：詳如簡報資料

### 一、保健科

（一）請加強推動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並請踴躍參與本局「114 年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本局窗口：分機 3321 石小姐）。

（二）請踴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照護整合方案」（本局窗口：分機 3335 黃小姐）、「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本局窗口：分機 3320 吳小姐）；已加入者，請多鼓勵符合收案條件民眾參與計畫，並持續積極收案照護。

（三）提升本市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本局窗口：分機 3311 邱小姐）：

1. 請於施行兒童預防保健、疾病看診、預防接種等，一併提供發展篩檢服務。
2. 如欲與幼兒園合作，由醫師主動入幼兒園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請依規向本局報備，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3. 請符合資格但未受訓之兒科或家醫科醫師，報名 114 年之教育訓練，以利取得資格，提升本市服務可近性。

（四）請踴躍加入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並落實評估異常個案之轉介及追蹤（本局窗口：分機 3141 或 3140 黃小姐或蘇

小姐)。

- (五) 請持續支持推動戒菸服務，並請吸菸民眾可撥打「免費戒菸專線 080 0-63-63-63」，以提高戒菸諮詢服務利用率(本局窗口：分機 3160 張小姐)。

## 二、心理健康科：

- (一) 開設精神科診療科別之診所，可向本局提出申請為指定機構(本局窗口：分機 5621 陳小姐)。
- (二) 申請為指定機構者，可與本局締結「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契約，申請補助患者非健保給付之自費藥癮治療費用(本局窗口：分機 5644 鄭小姐)。
- (三) 維持治療(含丁基原啡因)個案全面執行 C 型肝炎篩檢，以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本局窗口：分機 5642 江先生)。
- (四) 指定機構訂有藥癮患者愛滋病毒篩檢及轉介確認檢驗與治療機制(本局窗口：分機 5642 江先生)。

- ## 三、長期照護科：
- 廣邀加入本市 C 據點長照站行列(本局窗口：分機 6032 黃小姐)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本局窗口：分機 6107 吳小姐)。

## 四、醫事管理科：

- (一) 請持續宣導性別平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醫療廣告請注意避免物化女性；請公會協助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CEDAW、性別多元化等)納入年度繼續教育訓練。
- (二) 請持續推廣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並踴躍參加衛生福利部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 (三) 請持續推廣低碳永續，並踴躍參加本市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本局窗口：分機 7046 廖小姐或分機 3731 黃小姐)
- (四) 如遇醫療爭議，請即時關懷，調解先行。(本局窗口：分機 3760 馮小姐)
- (五) 針對新興醫療科技(實驗室開發檢測、細胞治療、再生醫療等)，請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依規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計畫核准，向本局申請登記後使得施行，另經本局核定自費項目後始得收費，勿以誇大、不實違

規廣告招攬或擅立名目收費。

- (六) 邀請加入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並主動通知符合收案之病人加入及提供生活習慣諮商服務。

## 五、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方式與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現有西醫診所家數統計如下表(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機構開業現況統計至114年1月13日)：

| 分類<br>機構別 | 城中區<br>(8區) | 非城中區<br>(21區) | 合計    |
|-----------|-------------|---------------|-------|
| 西醫診所      | 1,127       | 704           | 1,831 |

- 二、施行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督導考核。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為銜接本局未來將推動本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電子化，本年度擬試行以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如填寫確實有困難者，仍採紙本方式進行回報。
2. 請診所填寫 google 表單，填寫完成後，系統將郵寄填寫結果至所填報之電子信箱，如需修正可由郵件內之連結網址進入修改，請負責醫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填寫「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完成確認表」並繳交至所屬公會彙整。
3. 請公會協助會員線上填寫，表單檢視及編輯權限將開放予公會，以利公會追蹤會員填報情況(請於會後提供承辦人員 gmail 帳號，以利開通權限)。
4. 實施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請公會協助於 6 月 5 日前協助彙整相關表單繳回本局。

####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1. 併同管制藥品、預防接種、醫放訪查進行查核，另針對高風險者(高齡醫師、陳情檢舉案件、2 年裁罰)進行查核，及一般督導考核(3 年 1 稽)查核。

2. 由稽查人員採電子表單方式進行勾稽，另填寫「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紙本繳回本局。
3. 實施期間：114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陳情檢舉案件外，其餘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擬辦：擬依說明二辦理本（114）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請公會協助輔導會員儘量採行以電子方式回報。

決議：

- 一、請本市 2 大西醫師公會協助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 google 網址供會員填寫（臺中市醫師公會：<https://forms.gle/sSCxBhjADDLRdBU5>；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https://forms.gle/an63CRN28bsXnGYb9>），114 年 4 月 30 日後確認無法以電子表單填寫者，再提供紙本督導考核表供其填寫。
- 二、為利 114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管制藥品查核，請本市 2 大西醫師公會輔導今(114)年管制藥品受查診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之自我檢視作業。（管藥診所名單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提供予本市 2 大西醫師公會）
- 三、針對說明二之「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完成確認表」一節，改採以 google 表單填報「填表人」、「本表填報內容業經本診所負責醫師知悉，並確認填報結果無誤」之資訊，代替紙本作業。（見附件 4, p1-2）
- 四、實地訪查如有需改善事項，將於「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附件 1](#)）中記載，並請診所確認後簽章。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家數、人員及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年度督導考核辦理成果如下（診所家數 1,770 家）：

| 項目   |         | 家數  | 比率     | 實地訪查人員 |
|------|---------|-----|--------|--------|
| 衛生業務 | 1. 管制藥品 | 362 | 20.45% | 食安處安全組 |

| 項目     |                   | 家數    | 比率     | 實地訪查人員 |
|--------|-------------------|-------|--------|--------|
|        | 2. 預防接種           | 425   | 24.01% | 衛生所    |
| 高風險    | 3. 高齡醫師<br>(75 歲) | 110   | 6.21%  | 公會幹部   |
|        | 4.2 年裁處           | 14    | 0.79%  | 醫管科    |
| 5.一般督考 |                   | 197   | 11.13% | 醫管科    |
| 合計     |                   | 1,108 | 62.60% |        |

## 二、114 年實地考核規劃：

### (一) 管制藥品查核：

併同食品藥物安全處管制藥品查核，由食安處人員執行，名單由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初估查核 330 家**。

### (二) 預防接種：

原歷年配合預防接種業務執行督導考核之診所，因配合情形多良好，本年度擬抽查 50%之家數，**初估查核 193 家**。

### (三) 醫事放射訪查（本年度新增業務）：

1. 依據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第 15 項「辦理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辦理。
2. 為提升本轄各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服務品質，針對近 5 年尚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及衛生所需進行實地訪視。
3. 本年度查核家數共 25 家。
4. 如現場稽查有遇雙方溝通問題，請公會惠予協助。

### (四) 高齡醫師訪查：

年齡達 75 歲（含）以上負責醫師之診所，由公會協助查核，**初估查核 120 家**。

### (五) 美容醫學

配合消費者保護年度查核計畫，隨機抽查 **30 家**（113 年有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者優先稽查）。

(六) 2 年裁罰：

篩選 112、113 年曾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之診所或負責醫師，由醫事管理科人員執行，初估查核 16 家。

(七) 陳情檢舉：併同醫事管理科接獲之陳情檢舉案件查核，由食品藥物安全處人員執行，初估查核 30 家。

(八) 一般督考：

扣除上開併同業務訪查及 112、113 年已訪查之診所，由衛生所人員前往查核，初估查核 178 家。

(九) 綜上，114 年初估預計實地訪查情形綜整如下表：

| 項目     |                    | 家數  | 比率     | 實地訪查人員 |
|--------|--------------------|-----|--------|--------|
| 衛生業務   | 1.管制藥品             | 330 | 18.02% | 食安處安全組 |
|        | 2.預防接種             | 193 | 10.54% | 衛生所    |
|        | 3.醫放訪查             | 25  | 1.37%  | 醫管科    |
| 高風險    | 4.高齡醫師<br>(75 歲以上) | 120 | 6.55%  | 公會幹部   |
|        | 5.美容醫學             | 30  | 1.64%  | 醫管科    |
|        | 6.2 年裁處            | 16  | 0.87%  | 醫管科    |
|        | 7.陳情檢舉             | 30  | 1.64%  | 食安處安全組 |
| 8.一般督考 |                    | 178 | 9.72%  | 衛生所    |
| 合計     |                    | 922 | 50.35% |        |

三、實地訪查流程：

(一) 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實地訪查，由訪查人員採取電子表單勾稽，並填寫「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

(二) 各訪查單位實地訪查完畢後，請將「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回醫事管理科彙整。

(三) 如現場查有不符事項，由訪查人員輔導並請診所限期改善，提供相關改善佐證資料予醫事管理科，重大缺失或需現場查核者由醫事管理科派案請安全組再次複查，屆期未改善者將依規裁罰。

擬辦：擬依說明二、三之督考流程及訪查家數進行本（114）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決議：

一、說明三之「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部分刪除，改以 google 表單填報（如提案一決議三）。

二、督導考核流程表修正如 [附件 2](#)。

三、經篩選診所確定名冊後，實地訪查家數修正如下：

| 項目     |                    | 家數  | 比率     | 實地訪查人員 | 執行期程                 |
|--------|--------------------|-----|--------|--------|----------------------|
| 衛生業務   | 1.管制藥品             | 323 | 17.64% | 食安處安全組 | 05/01~10/31          |
|        | 2.預防接種             | 192 | 10.49% | 衛生所    | 06/01~10/31          |
|        | 3.醫放訪查             | 25  | 1.37%  | 醫管科    | 05/01~06/30          |
| 高風險    | 4.高齡醫師<br>(75 歲以上) | 137 | 7.48%  | 公會幹部   | 10/31 前              |
|        | 5.美容醫學             | 30  | 1.64%  | 醫管科    | 06/01~10/31          |
|        | 6.2 年裁處            | 22  | 1.20%  | 醫管科    | 06/01~10/31          |
|        | 7.陳情檢舉             | 30  | 1.64%  | 食安處安全組 | 12/31 前<br>(配合陳情案辦理) |
| 8.一般督考 |                    | 208 | 11.34% | 衛生所    | 6/1~10/31            |
| 合計     |                    | 967 | 52.81% |        |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局醫事管理科

案由：有關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紙本考核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昇醫療品質篇」新增醫事放射業務：

1. 依據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第 15 項「辦理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辦理。

2. 本項因應中央考評項目，須提供佐證資料，請將照片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醫管科廖技士 ([hbtcm02007@taichung.gov.tw](mailto:hbtcm02007@taichung.gov.tw)，分機 7046)。

(二) 刪除「伍、需檢附之資料」及原本須隨督導考核表繳回之附件內容：本次督導考核不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各診所落實自我檢視並據實以答；如有尚未完成申請登記或備查作業者（特管法美容醫學手術項目、兒童遊戲場），不再隨督考表檢附回局，請診所另自行提供資料向本局申請登記或備查。

(三) 刪除無障礙就醫環境、低碳調查表，相關宣導事向仍保留於「夥伴合作篇」，並調整宣導文字內容。

(四) 「合作夥伴篇」新增宣導事項：

1. 「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或「未滿 20 歲懷孕」高風險通報。
2. 鼓勵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3. 遵循新興醫療（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相關法令規範。
4. 請協助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1925 安心專線及線上愛丁堡篩檢量表。

(五) 刪除第二階段查核簽章欄：實地訪查採電子表單勾稽，不再以紙本督導考核表進行實地訪查，故予以刪除。

二、電子表單內容比照紙本內容。

擬辦：擬依附件線上或紙本督考表內容進行本（114）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決議：照案通過。（114 年度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紙本如 [附件 3](#)；電子表單內容比照紙本辦理，如 [附件 4\(另附\)](#)）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局心理健康科

案由：有關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以婦產科診所為主)擬納入 115 年診所督導考核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整合型計畫及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辦理。
- 二、為鼓勵孕產婦正視自身心理健康狀態，並提升孕產婦愛丁堡篩檢量，擬請婦產科診所加強宣導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及推廣 1925 安心專線及線上愛丁堡篩檢量表。
- 三、本局將印製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海報供診所張貼，以及提供愛丁堡篩檢量表之 QRcode 貼紙，請診所將該貼紙張貼於媽媽手冊中，並加以宣導，鼓勵孕產婦進行篩檢，以促進孕產婦心理健康。
- 三、本局聯繫窗口：林心理輔導員（電話：04-22834733 分機 16，E-mail：hbtcm01969@taichung.gov.tw）。

擬辦：

- 一、本(114)年度將提供相關文宣予本市婦產科診所，請協助以海報、跑馬燈、網頁（如：FB 專頁）等方式宣導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1925 安心專線及線上愛丁堡篩檢量表。
- 二、擬於 115 年正式納入診所督考核項目，請婦產科診所提供宣導成果資料（照片、網站頁面截圖等），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心理健康科之承辦人員。（該項督考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 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

|            |   |                               |   |
|------------|---|-------------------------------|---|
| 診所名稱       |   | 機構代碼                          |   |
| 稽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事項如下，限期 30 日內改善： |                               |   |
| 接洽人員<br>簽章 |   |                               |   |
| 負責醫師<br>簽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現場 |   |
| 訪查人員<br>簽章 |   |                               |   |
| 訪查日期       | 年   | 月                             | 日 |

訪查內容請至線上填寫，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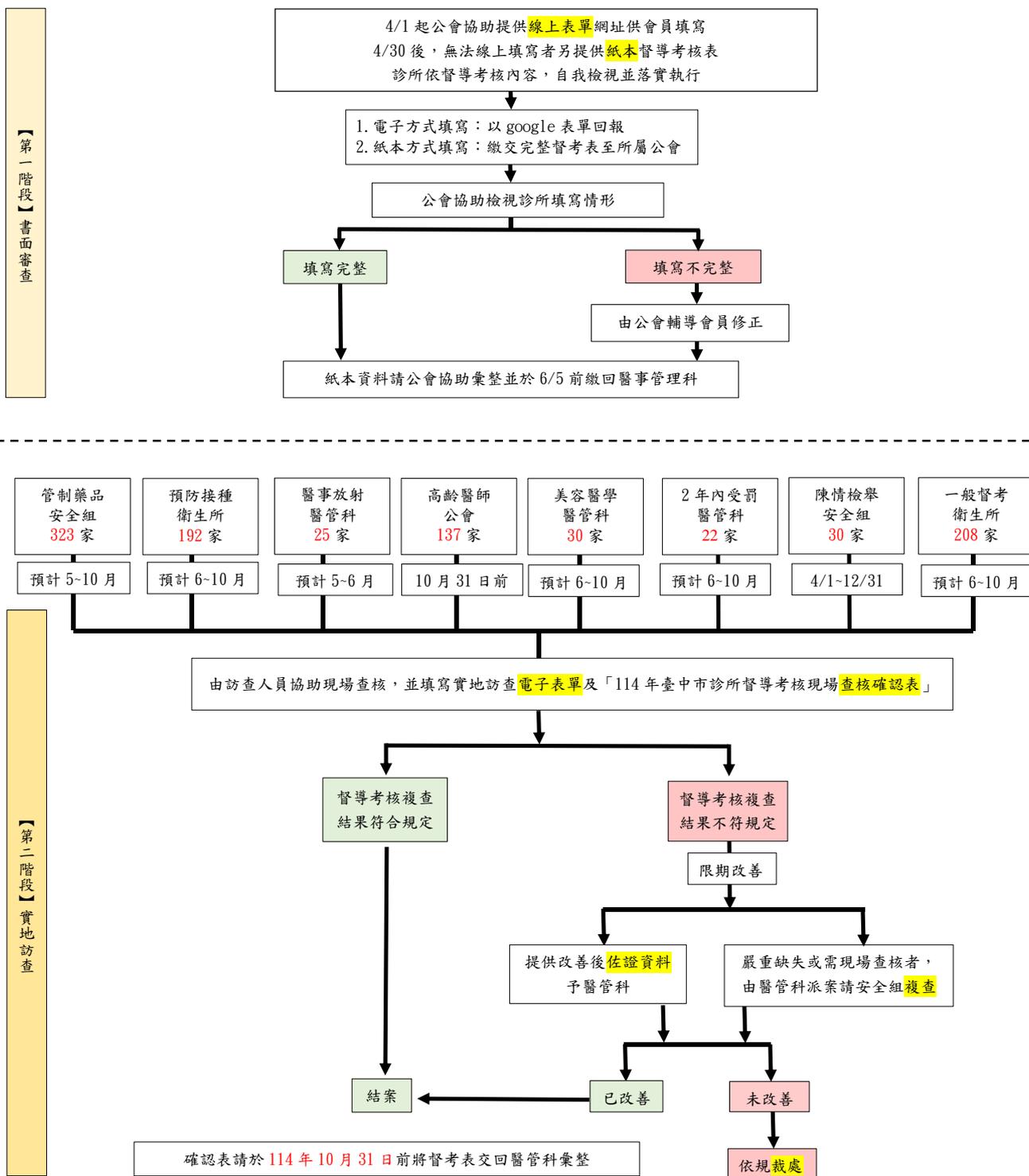
<https://reurl.cc/A6GKEY>

本表單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繳回醫事管理科，  
謝謝！



# 114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流程圖

製表日期：114.03.25



**【備註】**

- 114 年預計實地訪查 967 家 (52.81%) 西醫診所。
- 督考流程：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4 月起診所自我檢視填寫表單後，繳交紙本資料至醫師公會彙整。
  - (2) 第二階段實地訪查：5 月起分流實地查核，不符者現場輔導並限期改善→「114 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回醫管科→需改善者由醫管科派案複查，仍查有不符者依規裁處。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度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 區】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診所名稱  |  | 連絡電話  |           |
| 負責醫師姓名  |  | 診所總面積 | _____平方公尺 |
| 機構地址  |  |       |           |
| 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7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歲(續填下列1.2.項)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親自執行醫療業務，看診時段為何。 <b>(提供門診表查對)</b>    |  |       |           |
| 2. 若非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原因為：_____   |  |       |           |
| 診所醫事人員：醫師_____人、藥師(生)_____人、護理師(士)_____人、其他醫事人員_____人。  |  |       |           |

## 貳、依法篇：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已檢視者請「✓」)

| 檢視項目  | 診所自我檢視   | 稽查人員勾選 |     |
|---|--|--------|-----|
|   | 依法應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  |        |     |
| 2. 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內容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  |        |     |
| 3.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   |  |        |     |
| 4. 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   |  |        |     |
| 5. 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  |  |        |     |
| 6.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        |     |
| 7. 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並有公開揭示診所之收費標準。  |  |        |     |
| 8. 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需逐次開立、主動交付)。【如有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需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在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事先告知病人同意「須行預收且無法退還藥品費」情形下得預先收取，並應依醫療法第22條開給收據。相關規定如後附參考法條依據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釋】       |  |        |     |
| 9-1.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記錄：紙本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br>(無紙本)     |        |     |
| 9-2. 依據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標準作業、權限管控、緊急應變、系統安全、傳輸加密及安全事故處理機制，並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檢附與資訊廠商之契約及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15日內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且已備查<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br>(無電子) |        |     |
| 10. 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  |        |     |

|   |  |  |  |
|---|--|--|--|
| 11. 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報衛生局備查。【如以 FB、LINE 即時軟體或其它 APP 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亦需向衛生局備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12. 非每日清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設備且有溫度計；常溫貯存者以1日為限，其餘須冷藏於攝氏5度以下但以7日為限；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13-1. 護理人員配置符合設置標準：<br>(1)每2間診療室應聘1名護理人員。<br>(2)設有觀察病床者應有1人，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產科病床每4床應有1人（可依佔床率調整）、設血液透析床每4床應有1人，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24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  |  |  |
| 13-2. 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 <b>(請提供張貼的照片或列印紙本張貼的照片佐證)</b><br>【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已張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14. 醫療機構交付藥劑時(含自費藥劑)，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14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 <b>(若無完整14項標示請逕洽公會輔導或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b>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15. 有執行針劑業務者，所使用之針具，如有衛福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可供替換，依法需提供安全針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16.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且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  |  |  |

參、**提昇醫療品質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項目。（請逐一檢視後「✓」）

| 檢視細項  | 已檢視        |
|---|------------|
| <b>一、維護病人安全、有效溝通及公共安全</b>   |            |
| 1. 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10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規範。  |            |
| 2. 申請加入 <b>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b><br>(網址： <a href="https://www.tpr.org.tw/">https://www.tpr.org.tw/</a> ) | 請填寫申請加入之帳號 |
| 3. 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或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參考如附表>)。                           |            |
| 4. 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能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以達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            |
| 5. 危急病人轉運前，應作風險評估病人嚴重度，與轉診醫院聯繫，並與醫院之醫療護人員進行病人病情完整交班。  |            |
| 6. 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感染管制隔離需求，及可轉送的時間，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人員護送。   |            |
| 7. 病人接受治療時，醫療人員需親自檢視病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相關紀錄、查核與簽署，並應向病人或家屬做詳盡的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            |

[返回](#)

| 檢視細項   | 已檢視  |
|--|--|
| 8. 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了解病人的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  |
| 9. 為預防醫療場所暴力，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  |
| <p>10.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附設<b>兒童遊樂設施</b>。勾選有者，請繼續勾選以下內容→(2)→(3)請擇一勾選：</p> <p>(1)設於診所<input type="checkbox"/>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外；</p> <p>(2)遊戲設施屬性：</p> <p><input type="checkbox"/>a. 為未固定於遊戲場或為機械式動力者（如：電動搖搖車、移動式遊戲設備），<b>不須向衛生局備查</b>。</p> <p><input type="checkbox"/>b. 為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如：溜滑梯、球池、攀爬架等)者，<b>須報請衛生局備查：<del>一勾選(3)者：開放使用前</del></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已向衛生局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尚未向衛生局完成報備<b>未向衛生局備查者</b>，請另檢附以下備查資料向衛生局備查<b>一隨本督考表回衛生局，由衛生局檢視資料完整正確後，始完成備查程序。</b></p> <p>備查表件：①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②合格保證書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④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⑤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規定】</p> |  |
| <b>二、用藥安全</b>  |  |
| <p>(一)醫師-預防病人重複用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及登錄於健保IC卡中。</li> <li>2. 開立處方前，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如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li> <li>3. 醫師開立處方時，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li> <li>4. 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li> </ol>   |  |
| <p>(二)藥師-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li> <li>2. 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藥品擺放應依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定期檢視藥品有效期限。</li> <li>3. 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藥品盡量以藥廠原包裝交付為原則，如欲分裝，應以適當容器儲存。</li> <li>4. 提供藥品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li> <li>5. 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li> </ol>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a href="#">返回</a></p> |

| 檢視細項  | 已檢視   |
|---|---|
| 6. 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   |   |
| <p>(三)護理人員：</p> <p>1. 給予針劑時，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及詢問醫師診斷，了解所給藥物品項，並應注意給藥技術之三讀（取藥、發藥及歸藥）五對（病人對、藥物對、劑量對、途徑對、時間對），並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p> <p>2. 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3. 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並宜有提醒及防錯機制。</p>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b>三、預防跌倒</b>   |   |
| 1. 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   |
| 2.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須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   |
| 3. 定期檢查視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  |   |
| 4.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如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病人打針及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落。   |   |
| 5. 體重計應固定妥當並有防止跌倒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b>四、感染管制</b>   |   |
| *請填具後附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  |   |
| <b>五、提升手術安全</b>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術業務者勾選此欄，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六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局部麻醉者續填下列第1-8項；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全身麻醉者下列項目全填。   |   |
| 1. 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  |   |
| 2. 手術前應確認病人是否有藥物過敏史、參考最新實證資訊正確停用特定藥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停藥天數、血小板過低、貧血、及其他足以影響手術安全之病史等；入手術室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核對病人身分時，應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可改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並核對身分證件。手術後，評估病人恢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時機。   |   |
| 3. 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建議以第三級以上包內化學指示劑確認滅菌完成。  |   |

[返回](#)

| 檢視細項  | 已檢視                |
|---|--------------------|
| 4. 宜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 Epinephrine(Bosmin)、Ambu、電擊器...等。   |                    |
| 5. 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                    |
| 6. 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                    |
| 7. 有左右側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四肢、手指、腳趾）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                    |
| 8. 傷口縫合前，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和其他手術無菌區之物品無誤。如有檢體，容器上應有至少二種屬於病人的基本辨識資料（通常為病人之全名、出生年月日、病歷號碼），並須載明檢體之來源（組織、左右側等）。檢體應有雙重核對之標準作業流程。   |                    |
| 9. 執行全身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 ACLS 等。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3、27 條手術時，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 |                    |
| 10. 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並確認其功能正常（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確認其功能正常，並對儀器的操作和安全管理進行訓練。  |                    |
| 11.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                    |
| 12. 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                    |
| 13. 與恢復室或病房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確認病人身分、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                    |
| 14.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執行輸血業務，若有，應有完整備血和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輸血時，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                    |
| 15. 有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斷電）處理流程，如緊急供電系統、安全逃生動線指引等。   |                    |
| <b>六、維護孕產兒安全</b>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生產業務者請勾選此欄，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七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生產業務者，續填以下項目。   |                    |
| 1. 具有產科風險管控機制，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並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  |                    |
| 2. 為維護孕、產及新生兒安全，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婦(含孕程全程未做產檢者、未滿 20 歲者等)衛教，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抽菸、毒品或酗酒等致畸胎之物質，及告知返診時機。為避免血栓形成，鼓勵產婦盡早下床活動。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例回饋，必要時進行轉診。                                |                    |
| 3. 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及啟動相關關懷機制。   |                    |
| 4. 設有產房工作日志，確實登錄生產相關資料。   |                    |
| 5. 新生兒出生即刻戴上辨識身分之手圈，並於出生紀錄單加蓋新生兒腳印及母親手印。  |                    |
| 6. 訂有新生兒急救標準作業要點，並有稽核紀錄。  | <a href="#">返回</a> |

檢視細項

已檢視

7. 產房及嬰兒室環境整齊清潔。
8. 出生後 7 日內辦理出生通報且無逾期。
9. 訂有緊急剖腹產標準作業流程。
10. 出院時有確認嬰兒之出生時間、手圈資料、腳印無誤後，始交付嬰兒予產婦或家屬。
11. 訂有產房及嬰兒室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
12. 是否張貼母乳哺育文宣。
13. 醫護人員每年是否接受母乳哺育相關訓練。
14. 非醫學理由，嚴禁提供胎兒性別篩選服務及廣告。

七、美容醫學

無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者，請勾選此欄，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八項。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者，請續填下列項目。

1. 是 否 有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包含自費項目）及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以利民眾查詢（請檢附佐證資料，涉及個資部份，可做部份遮蔽）。
2. 診所 有 無 另訂定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診療項目之收費標準，並向本局申請核定。無者，是 否 參照衛生局制定之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收費標準表下載路徑為：衛生局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醫事管理科）
3. 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函釋示：按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前開規定。診所 有 無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如販賣美醫券、預先刷卡或收取治療費用）。
4. 施行美容醫學處置前 是 否 詳細向病患或家屬等關係人說明，並簽署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醫病雙方皆需簽名及附註日期）。（請提供診所美容醫學處置說明書及同意書影本供參）上開之同意書及說明書是 否 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5. 執行美容醫學業務項目：
  - 針劑業務，項目為：\_\_\_\_\_
  - 光電業務，項目為：\_\_\_\_\_
  - 第 6 項特管法第 25 條所列之項目（勾選後續填第 6 項，未執行本項者不需填第 6 項內容）
  - 其他項目：\_\_\_\_\_
6. 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為特管法）第 4 條，執行同法第 2 5 條各款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須檢附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與相關訓練證明及緊急後送轉診計畫向衛生局申請核准及登記。（無執行以下手術者免填本項、無須登記。）

(1)執行特定美容醫學項目：

| 勾選                       | 項目  | 執行醫師姓名 | 醫師專科科別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臉部削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臉部、全臉部拉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抽脂(指單次脂肪抽出量達 1500ml 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 5000ml) |        |        |
| 勾選                       | 項目  | 執行醫師姓名 | 醫師專科科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 腹部整形                                      |        |        |

返回

檢視細項

已檢視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鼻整形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全身拉皮手術    |  |  |

(2) 手術專科醫師資格：

a. 倘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外科、婦產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外科、泌尿科、家庭醫學科、急診醫學科之專科醫師，執行上開美容醫學手術，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參與上開各款之美容醫學手術，達 10 例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學會發給之證明。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辦上開各項相關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b. 倘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內科、兒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職業醫學科之專科醫師，執行上開美容醫學手術，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完成相當於外科專科醫師訓練 3 年時數之訓練課程。

參與上開各款之美容醫學手術，達 10 例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學會發給之證明。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辦上開各項相關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 執行上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涉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業務者，應配置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有配置麻醉科專科醫師，姓名：\_\_\_\_\_，為  專任或  兼任。

未配置麻醉科專科醫師，但僅執行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受過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醫師姓名：\_\_\_\_\_（請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課程證明）。

(4) 執行上開手術者，應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並與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

本診所後送合約醫院為\_\_\_\_\_。

(5) 上開執行業務之專科醫師（含麻醉科專科醫師）、緊急後送醫院之合約是否已向衛生局申請登記：

是，核准文號：\_\_\_\_\_（如為多次異動登記者，請提供最近一次之文號）

否 皆已向衛生局登記；未向衛生局登記者，請另提供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登記。併同督考表送回；已登記者請提供核准公文供參。

八、處理事業廢水

無洗腎業務者，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九項。

有洗腎業務者，請續填以下項目。

1. 洗腎診所登記設置之血液透析床數共：\_\_\_\_\_床。

2. 診所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已列入醫療器材管理）  是  否 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設立（請提供該設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文仿單影本佐證）。

3. 若為 94 年 6 月 20 日前設立者，  是  否 有考慮更新設備，以符現行法令規範。

九、醫事放射業務

無醫事放射業務者，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十項。

返回

有醫事放射業務者，請續填以下項目。

### 1. 儀器設備資料

| 序號          | 1    | 2 | 3 | 4 |
|-------------|------|---|---|---|
| 設備類別        |      |   |   |   |
| 登<br>記<br>證 | 字號   |   |   |   |
|             | 發照日期 |   |   |   |
|             | 有效日期 |   |   |   |
| 執照狀態        |      |   |   |   |
| 已使用時間       |      |   |   |   |

2. 請於 114/5/31 前以 E-mail 提供以下 **相關佐證資料**：

(1)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製發日期需為 5 年內)。

(2)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

(3) 儀器報廢備查資料。

可以拍照或掃描方式，將檔案請寄至 [hbtcm02007@taichung.gov.tw](mailto:hbtcm02007@taichung.gov.tw)；請以「00 診所醫事放射資料」為信件標題以供辨識，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廖小姐（電話 04-25265394 分機 7046）

## 十、提升婦女權益性別法律之認識與具體施行

1. 檢視診所針對女性就醫空間規劃、服務態度、社會關係、管理、教育等多方面實施措施予以檢視及改進，以提升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2. 鼓勵診所醫事人員參與相關性別議題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 十一、執登資料正確性

請檢視診所內部是否有下列情形，需向衛生局辦理執登：2張以上執業執照、2地以上執業、人員停業期間超過1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醫事人力數不符設置標準、執業場所空白。若有相關執登資料疑問請逕洽衛生局窗口李佳倚小姐，連絡電話：04-25265394#3762

## 十二、公告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

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請檢視診所有無將病歷複製本申請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揭露於明顯處。（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182號函釋示）

## 十三、性騷擾防治宣導

診所內部有張貼含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性騷擾防治海報(或貼紙)，並訂有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

## 十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通報之責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略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060133581 號函 6 大醫師公會及 3 大診所協會轉會員知悉）

[返回](#)

## 肆、夥伴合作篇

|                  |  |
|------------------|--|
| 宣<br>導<br>項<br>目 | 1. 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
|                  | 2. 請協助向民眾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
|                  | 3. 鼓勵公共場所設置 AED。本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AED。   |
|                  | 4. 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br>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撥打 110)，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向臺中地檢署及本局通報。<br>(通報表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   |
|                  | 5. 請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
|                  | 6. 推動提供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如：設置愛心鈴、診所內通道維持暢行無阻、設置無障礙廁所、提供聲音放大器等溝通設備、設置輔助檢查設備等)；並踴躍參加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del>(請協助填寫附件之「臺中市診所 113 年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推廣調查表」)</del>   |
|                  | 7. 推動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的行動，如：使用省電燈具、節約用水用電、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廢棄物減量、落實回收等；並踴躍參加本市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 <del>(請協助填寫附件之「臺中市診所 113 年低碳永續調查表」)</del>   |
|                  | 8. 診所掛號費收費情形，請公告於診所明顯處，供民眾知悉，以減少爭議。另如有調漲請以傳真方式回傳(04-25155449)或於 Google 表單(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a> )等方式通知衛生局。                     |
|                  | 9. 為提供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可近的就醫資源，請踴躍加入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行列。如有意願加入，可洽分機 3224 王小姐或 3240 鄭小姐。  |
|                  | 10. 如有發現幼兒疑似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情形時，請協助即時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通報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址： <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 )系統通報。  |
|                  | 11. 若院所接獲「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或「未滿 20 歲懷孕」等高風險因子個案，請院所於接獲個案當下即刻通報，以利本局進行後續追蹤關懷。本局通報窗口：04-25265394 分機 2420 吳小姐。   |
|                  | 12. 鼓勵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主動通知符合收案之病人加入計畫。針對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病人，於大家醫計畫收案管理，進行生活習慣諮商服務。建立以民眾健康為導向，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核心、社區為範疇的健康照護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                  | 13. 針對執行新興醫療科技(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請遵守以下事項：<br>(1)依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計畫核准，向本局申請登記後使得施行，經本局核定自費項目後始得收費。<br>(2)未經臨床醫師評估，不可逕自提供缺乏臨床實證或未經核准之新興醫療科技項目，以保障民眾就醫品質及避免糾紛。<br>(3)勿以誇大、不實違規廣告招攬醫療。<br>(4)勿擅立名目收費。未命名標題 |
|                  | 14. 請協助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1925 安心專線及線上愛丁堡篩檢量表。  |

診所負責醫師簽章：\_\_\_\_\_

114 年 月 日

返回

## 實地訪查簽章

診所接洽人員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返回](#)

伍、需檢附之資料如下：

若有涉及病患個資，請刪除個資部分僅留病歷號即可，連同督考表寄送公會彙整

| 序號 | 項目編號         | 檢附內容   | 檢視有無<br>(√/×) |
|----|--------------|--|---------------|
| 1  | 壹            | <u>負責醫師 75 歲 (含) 以上：</u><br>門診看診時間表。   |               |
| 2  | 貳、14.        | <u>未配置護理人員：</u><br>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張貼紙本或以跑馬燈等方式公告「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請檢附照片或列印紙本)。  |               |
| 3  | 參、一、<br>10.  | <u>兒童遊戲場(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且為非機械式)：</u><br>檢附備查資料：(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2)合格保證書(3)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4)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5)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或已完成備查之公文。 |               |
| 4  | 參、七、1.<br>4. | <u>執行美容醫學業務：</u><br>1. 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及醫師證書等(請檢附佐證資料或照片)。<br>2. 美容醫學處置說明書及同意書影本，且需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                     |               |
| 5  | 參、七、<br>6.   | <u>執行特管法第 25 條之特定美容醫學業務：</u><br>操作人員資格、使用之設備、麻醉醫師資格及緊急後送轉診計畫等資料，或已申請核准之公文。   |               |
| 6  | 參、八、<br>2.   | <u>執行洗腎業務：</u><br>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文仿單。  |               |

[返回](#)

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西醫診所【 區】

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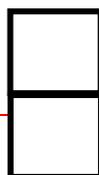
| 項目                                    | 檢視細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
|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 1. 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皆請配戴口罩候診及主動告知醫療照護人員症狀，或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症狀。  |    |     |     |
|                                       | 2.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 (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的機制。   |    |     |     |
|                                       | 3.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    |     |     |
|                                       | 4. 提供衛生紙及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 (例如：腳踏式垃圾桶) 供丟棄衛生紙。   |    |     |     |
|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 1. 於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並備有手部衛生設備。   |    |     |     |
|                                       | 2. 診所設有洗手設備：<br>(1) 濕洗手設備<br>包括洗手台、洗手劑(肥皂、液態皂)、擦手紙(或手部乾燥設備：如烘手機)<br>(2) 乾洗手：酒精性乾洗手液                                 |    |     |     |
|                                       | 3. 工作人員瞭解洗手5時機：1. 接觸病人前、2. 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3. 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後、4. 接觸病人後、5. 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應以濕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確實洗手。                     |    |     |     |
|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措施 | 1.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及配合傳染病監視通報。   |    |     |     |
|                                       | 2.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提高警覺。   |    |     |     |
|                                       | 3.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對全部員工宣導教育；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    |     |     |
|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 1.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每次注射使用的針頭、針筒、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皆需為全新原廠包裝，單次使用後立即拋棄，不可重複使用。<br><b>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b> |    |     |     |
|                                       | 2.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只能用一位病人(疫苗請依疫苗規定使用)。<br><b>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b>                                     |    |     |     |
|                                       | 3. 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使用期限(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不帶到病人治療區(如手術室、抽血區、注射區、血液透析床旁等)及存放於乾淨區；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則最長不可超過28天，         |    |     |     |

| 項目  | 檢視細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
|   | 不可逾期存放。<br>無多劑量包裝或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4. 多劑量包裝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藥，藥品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br>無多劑量包裝或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工楚作人清員暴露及扎流<br>了液、體液及扎流<br>血、體液及扎流<br>尖銳物品處理<br>傷之處 | 1. 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無菌消毒。   |    |     |     |
|   | 2. 診所備有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且工作人員正確執行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    |     |     |
|   | 3.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處理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    |     |     |
| 依實務需求之裝<br>備有合格防護<br>個人防護                           | 應依感染風險，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外科傷口、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如：口罩、手套、工作服、護目鏡或面罩、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防護裝備。 |    |     |     |
| 確實執行衛<br>材/器械之清<br>潔、消毒、滅<br>菌等管理                   | 1. 每天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照護環境、各項設施(含扶手、門把、兒童遊戲設備、玩具)及儀器面板等，並有紀錄。  |    |     |     |
|   | 2. 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作業流程，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並有適當監測及紀錄；不重複消毒使用單次拋棄式醫療器材。<br>未提供相關服務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 3. 不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衛材。  |    |     |     |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複查負責醫師簽章：\_\_\_\_\_~~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_\_\_\_\_~~



114 年 月 日

~~114 年 月 日~~

~~114 年 月 日~~

[返回](#)

## 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參考用，不需繳回）

| 項目                 | 數量    |
|--------------------|-------|
|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 各 1 支 |
| 血壓計                | 1 組   |
| 寬膠帶                | 2 卷   |
| 聽診器                | 1 組   |
| 止血帶(止血用)           | 2 條   |
| 紗布繃帶(大、中、小)        | 各 2 卷 |
| 剪刀                 | 1 把   |
| 彈性繃帶               | 2 卷   |
| 優碘液                | 1 瓶   |
| 三角巾                | 5 條   |
| 護目鏡                | 2 個   |
| 手套                 | 4 雙   |
| 紙口罩                | 1 盒   |
| 酒精棉片               | 10 片  |
| 鑷子(有齒、無齒)          | 各 1 支 |
| 彎盆                 | 1 個   |
| 乾棉球                | 1 包   |
| 垃圾袋                | 2 個   |
| 紗布(2x2、3x3、4x4)    | 各 2 包 |
| 生理食鹽水(500ml)       | 1 袋   |
| 壓舌板                | 2 支   |
|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 1 組   |
| 咬合器                | 2 個   |
|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 1 組   |
|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 1 組   |
|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 1 組   |
|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 1 條   |
| 活性炭粉末              | 1 瓶   |

衛材充足及急救設備功能正常：

急救藥品適量，至少備有Bosmin(3Amp)【建議增加Amiodarone(3Amp)、Atropine(3Amp)、Nitrostat (NTG) 一瓶等藥品】，且於有效期限內。

[返回](#)

## 參考法條依據（參考用，不需繳回）

- 一、「美容醫學」主要包括三大類，(1) 第一類是光電治療：如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等。(2) 第二類是針劑注射治療：如注射肉毒桿菌素、玻尿酸或膠原蛋白等。(3) 第三類是美容手術：如抽脂、隆乳、隆鼻、植髮、雙眼皮手術、拉皮手術或削骨手術等。侵入性美容醫學係第二類針劑注射及第三類美容手術。
- 二、「美容醫學」係醫療行為，應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依據各該專業法規之規範執行業務。例如：醫學美容師、醫美諮詢師、美容諮詢師等，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涉及協助說明或諮詢美容醫療業務，將受醫師法第 28 條規範：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可逕自本局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285/Lpsimplelist>）。
- 四、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六、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七、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2.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0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
  1. 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1) 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 (2) 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 (3)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 (4) 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2.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八、醫療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1. 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2. 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3. 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4. 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5. 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6. 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7.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九、醫療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1.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2. 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3.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4. 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5. 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成年定義：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者，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十一、另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十二、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111C 號函公告：

- （一）醫療機構欲提供網路資訊供民眾參閱時，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請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如診所官網網址、FB…）
- （二）其網路資訊內容除有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十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4123 號公告：

- （一）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 （二）需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並落實處置前之告知義務，並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及日期。（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十四、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1030 號公告：

- （一）公告「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其項目如（二）」，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 醫師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項目：眼部整形、鼻部整形、植髮、抽脂、削骨、臉部削骨、顱顏重整、拉皮、胸部整形(縮乳及隆乳)。

十五、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釋示略以：「…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不得出現於醫療廣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明定及其第6款公告(含病名稱、檢查檢驗項目、費用等)係以正面表列允許醫療廣告可刊播之事項，並未曾包括「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醫療機構若於機構內，利用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告行為。另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的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亦不屬醫療廣告。惟前開內容均不得有假造、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示略以：「…醫療法第22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第1項)。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2項)…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按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爰分段治療之收費，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但應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並開立收據…。」

十七、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函釋，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係指：

- (一) 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 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 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 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 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 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 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 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十) 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十一) 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十二) 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十八、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6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5803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刪除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及美容醫學光電治療二項目，另新增微菌叢植入治療及美容醫學手術。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特管項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修正條文第3條至第6條)
- (二) 經登記施行或使用項目，中止或停止施行或使用，及施行醫師及操作人員異動時，應申請變更登記，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不得繼續施行或使用。(修正條文第7條)
- (三) 不得為未滿18歲之人施行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修正條文第20條)
- (四) 應取得書面同意。(修正條文第21條)
- (五) 使用之藥物，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給之藥物輸入或製造許可證明。(修正條文第22條)
- (六) 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資格。(修正條文第23條至第26條)
- (七) 需有麻醉科專科醫師或受過相關訓練之醫師在場執行麻醉業務。(修正條文第27條)
- (八) 99床以下醫院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應有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修正條文第28條)
- (九) 發布施行前已施行本辦法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取得相關資格、條件證明。(修正條文第29條)

十九、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書函暨109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函釋示摘要如下：

- (一) 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
- (二) 可於診所明顯處所揭露或張貼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等公告。
- (三) 上開訊息之揭露，除標示「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外，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且不以紙本為限。

二十、醫療法第69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 (一) 第2條：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以下簡稱電子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 (二) 第3條：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簡

稱系統)，並具備下列管理機制：一、標準作業機制：系統建置、維護及稽核之標準作業程序。二、權限管控機制：電子病歷製作、存取、增刪、查閱、複製、傳輸及其他使用權限之管控。三、緊急應變機制：系統故障之預防、通報、應變、復原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四、系統安全機制：確保系統安全、時間正確、系統備援與資料備份及其他保護措施。五、傳輸加密機制：網路傳輸電子病歷，使用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加密機制。六、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因應系統遭侵入、資料洩漏、毀損或其他安全事故之預防、通報與應變、檢討及修正措施。執行前項各款管理機制，應製作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 (三) 第22條：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修正施行前，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管理系統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9條規定辦理。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修正施行前，機關及公、私立機構已建置之電子病歷交換平臺，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18條第一項之認可，並符合第18條第3項規定。

[返回](#)

## 115 年度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督導考核表

診 所：

日期： 年 月 日

| 訪 查 項 目  | 評 估 方 式<br>(線上文件檢視)   | 評 核 | 備 註 |
|--|---|-----|-----|
| <p>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br/>(依據衛生福利部整合型計畫及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辦理)</p> | <p><input type="checkbox"/>1. 加強宣導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及 1925 衛教推廣海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跑馬燈宣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於網頁或 FB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院內張貼宣導海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露出管道：</p> <p><input type="checkbox"/>2. 鼓勵孕產婦積極篩檢愛丁堡量表(篩檢人次將由衛生局於雲端後台運行統計)</p> |     |     |
| <p>診所代表：</p>                                       |   |     |     |
| <p>衛生局考核人員：</p>                                    |   |     |     |

[返回](#)

# 114年臺中市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 表示必填問題

---

## 1。 電子郵件 \*

---

### ★ 填答注意事項

- 1.請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並確認填寫正確，以利寄送填答情形供確認。
- 2.請確實閱讀各項題目，並完成自我檢核、落實執行。
- 3.填答中，如需修正前一頁之內容，請點選左下角「返回」按鍵，勿點選瀏覽器「上一頁」功能。
- 4.送出後，如需修改填答內容，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提供之連結進入修改。

- ★本表單建議使用電腦網頁頁面填答。
- ★如以手機操作者，請避免於填答過程中點選連結以防頁面遺失。
- ★請先閱讀以上說明事項後，再開始填答，謝謝！



## 2。 填表人 \*

請填職稱與姓名（請填寫真實姓名，勿填寫英文名稱或暱稱）

範例：

負責醫師 張大明

護理人員 張中明

行政人員 張小明

---

3。 本表填報內容業經本診所負責醫師知悉，並確認填報結果無誤\*

單選。

填表人為負責醫師本人

非負責醫師本人，經負責醫師授權填寫

4。 診所名稱\*

範例：00診所

---

5。 連絡電話\*

範例：04-1234567

---

6。 機構代碼\*

---

7。 機構地址\*

範例：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8。 診所總面積 ( 平方公尺)\*

請填數字即可，範例：20.6

---

9。 負責醫師姓名\*

範例：王大明

---

10。 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75歲以上？\*

單選。

是

否

11。 負責醫師是否親自執行醫療業務？\*

單選。

是

否

12。 執業登記：醫師人數(人)\*

請填人數之數字即可，範例：1、2、3.....

---

13。 執業登記：護理人員人數(人)\*

請填人數之數字即可，範例：0、1、2、3.....

---

14。 執業登記：藥事人員人數(人)\*

請填數字即可，範例：0、1、2、3.....

---

15。 執業登記：其他醫事人員人數(人)\*

請填數字即可，範例：0、1、2、3.....

---

【依法篇】

16。 **1.是否有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

懸掛處如候診區、掛號櫃台等。

※ 醫療法第20條：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單選。

是

否

17。 **2.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內容是否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

※ 醫療法第 17 條第1項：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單選。

是

否

18。 **3.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是否與開業執照資料相符？ \***

※ 醫療法第15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單選。

是

否

19。 **4.醫事人員是否有親自執行相關業務，並於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 \*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單選。

是

否

20。 **5.醫師診療前是否有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 \*

※ 醫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 醫師法第12條：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單選。

是

否

21。 **6.診所人員對病人資訊是否善盡保密義務？** \*

※ 醫療法第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單選。

是

否

22。 **7.是否有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並有公開揭示診所之收費標準？** \*

※ 醫療法第21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醫療法第22條第2項：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1463475/post>

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示略以：「.....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按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爰分段治療之收費，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但應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並開立收據...」。

單選。

是

否

23。 **8.是否不論健保或自費皆有逐次開立、主動交付醫療費用明細收據？** \*

※ 醫療法第22條第1項：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單選。

是

否

24。 **9-1.是否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記錄？ \***

※ 醫師法第12條：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單選。

是

否

25。 **9-2.紙本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是否係以畫線去除，並有相關醫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不得塗燬）？ \***

※ 醫療法第68條第2項：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單選。

是

否

採用電子病歷，無紙本

26。 **9-3.實施電子病歷是否已依規向主管機關備查？ \***

※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9條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並檢附第六條第二項契約及第三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15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單選。

是

否（請洽電腦廠商協助送件備查）

無電子病歷，採紙本

27。 **10.醫療廣告符合醫療法規範，並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  
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

※ 相關規定可參考醫事司「[醫療廣告管理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8-38120-106.html)」(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8-38120-106.html>)

※ 不正當宣傳之方式：[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

※ 不正當招攬之方式：[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

單選。

- 是，已檢視本診所相關廣告資訊(含網際網路平台)符合相關規定
- 否，已撤除或改善相關廣告資訊
- 診所無刊載任何廣告資訊

28。 **11.診所網站(官網、FB、IG等)使否有報請衛生局備查？** \*

※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申請備查表單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93646/post)：<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93646/post>

單選。

- 是，已依規備查
- 否，將依規向衛生局備查
- 無利用網際網路刊載診所資訊

29。 12.針對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是否設有專用冷藏設備且附有溫度計， \*  
並依保存溫度定期清運？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

一、廢尖銳器具：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並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貯存以1年為限。

二、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

三、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於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
- 2.於攝氏5度以下至0度以上冷藏者，以7日為限。
- 3.於攝氏0度以下冷凍者，以30為限。

單選。

- 是
- 否，每日清運，故未設置冷藏設備
- 否，無感染性醫療廢棄物
- 否 ( 不符規範 )

30。 13.護理人員配置是否符合以下所列設置標準？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1)每2間診療室應聘1名護理人員。
- (2)設有觀察病床者應有1人。
- (3)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
- (4)產科病床每4床應有1人(可依佔床率調整)。
- (5)設血液透析床每4床應有1人。
- (6)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24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 (1)~(5)應分別設置，不可流用。

單選。

- 是
- 否，刻正徵聘人力中
- 否，將減少診間/病床(請向衛生局申請異動)以符合設置標準
- 其他： \_\_\_\_\_

31。 14.未配置護理人員者，是否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 \*

「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

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書函暨109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函釋示摘要如下：

- (一) 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
- (二) 可於診所明顯處所揭露或張貼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等公告。
- (三) 上開訊息之揭露，除標示「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外，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且不以紙本為限。

單選。

- 是
- 否，已補公告
- 有配置護理人員，不須另公告

32。 **15.交付藥劑時，藥袋及藥品明細是否有標示完整相關資訊？\***

醫療法第66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下列資訊：

(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

單選。

是

否

無調劑業務

33。 **16.有執行針劑業務者，如有衛福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可供替換，是否有提供安全針具？\***

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單選。

是

否

無針劑業務

- 34。 17.醫療機構是否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 \*  
規定，執行業務，且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  
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法第57條規定：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  
務。

單選。

是

否

### 【提昇醫療品質篇】

請參閱[113-114年度病人安全目標](#)

以下項目請逐項檢核，落實執行  
檢核完成後勾選☑以表確認



35。 一、護病人安全、有效溝通及公共安全 \*

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相關連結：[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可複選)

- 1.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2.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或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
- 3.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能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以達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 4.危急病人轉運前，應作風險評估病人嚴重度，與轉診醫院聯繫，並與醫院之醫療護人員進行病人病情完整交班。
- 5.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感染管制隔離需求，及可轉送的時間，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人員護送。
- 6.病人接受治療時，醫療人員需親自檢視病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相關紀錄、查核與簽署，並應向病人或家屬做詳盡的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 7.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了解病人的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 8.為預防醫療場所暴力，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36。 是否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網址：<https://www.tpr.org.tw/>

單選。

- 是
- 否

#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Taiwan Patient Safety Goals for Clinics

## 工作目標

### 1 有效溝通



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2.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及醫療諮詢
3. 預防醫療場所暴力

### 2 用藥安全



1.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2.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3.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

### 3 手術安全



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 4 預防跌倒



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
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 5 感染管制



1. 落實手部衛生
2.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3. 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

### 6 維護孕產兒安全



1. 落實產科風險管控
2. 維護孕產婦及新生兒安全
3. 預防產科相關病人安全事件

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



更多資訊請至

廣告



37。 是否設有兒童遊樂設施？ \*

單選。

是 跳到第38題。

否 跳到第41題。

## 遊樂設施

38。 遊樂設施設於診所內外？ \*

單選。

內

外

39。 屬於何種遊樂設施？ \*

單選。

未固定於遊戲場或為機械式動力者 ( 如：電動搖搖車、移動式遊戲設備)

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如：溜滑梯、球池、攀爬架等)

40。 是否向衛生局備查？ \*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規定

備查表件：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合格保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單選。

是

否，為電動搖搖車、移動式遊戲設備 ( 未固定或為機械式者 ) 不須備查

否(請補備查或移除相關遊樂設施)

## 遊樂設施範例

### ○ 屬兒童遊戲場(須報備)



溜滑梯  
(固定式)



攀爬架



球池



沙坑

### ✗ 非屬兒童遊戲場(不須報備)



電動搖搖車  
機械式設施



居家遊樂設施  
未固定於遊戲場

## 二、用藥安全

以下項目請逐項檢核，落實執行  
檢核完成後勾選☑以表確認  
如非適用請勾選含★之選項敘述



### 41. 醫師-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可複選)

- 1.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及登錄於健保IC卡中。
- 2.開立處方前，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如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
- 3.醫師開立處方時，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
- 4.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

#### 42。 藥師-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

配置有藥師者，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可複選)

★無藥師 (以下項目不需勾選)

1.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

2.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藥品擺放應依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定期檢視藥品有效期限。

3.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藥品盡量以藥廠原包裝交付為原則，如欲分裝，應以適當容器儲存。

4.提供藥品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5.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6.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

#### 43。 護理人員 \*

配置有護理人員者，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可複選)

★無護理人員 (以下項目不需勾選)

1.給予針劑時，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及詢問醫師診斷，了解所給藥物品項，並應注意給藥技術之三讀 (取藥、發藥及歸藥) 五對 (病人對、藥物對、劑量對、途徑對、時間對)，並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

2.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並宜有提醒及防錯機制。

### 三、預防跌倒

44。 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

(可複選)

- 1.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 2.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須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 3.定期檢查視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
- 4.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如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病人打針及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落。
- 5.體重計應固定妥當並有防止跌倒機制。(★無體重計者不需勾選本項)

#### 四、感染管制

(一)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45。 1.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 \*  
皆請配戴口罩候診及主動告知醫療照護人員症狀，或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症狀。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46。 2.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 \*  
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的機制。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 47。 3.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 \*  
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 48。 4.提供衛生紙及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 (例如：腳踏式垃 \*  
圾桶) 供丟棄衛生紙。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 (二)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 49。 1.於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  
並備有手部衛生設備。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50。 2.診所設有洗手設備：

\*

(1)濕洗手設備

包括洗手台、洗手劑（肥皂、液態皂）、擦手紙（或手部乾燥設備：如烘手機）

(2)乾洗手：酒精性乾洗手液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51。 3.工作人員瞭解洗手5時機：1.接觸病人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後、4.接觸病人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應以濕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確實洗手。

\*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三）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52。 1.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及配合傳染病監視通報。

\*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53。 2.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提高警覺。\*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54。 3.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對全部員工宣導教育；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 (四)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55。 1.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每次注射使用的針頭、針筒、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皆需為全新原廠包裝，單次使用後立即拋棄，不可重複使用。\*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無針劑業務

- 56。 2.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只能用一位病人(疫苗請依疫苗規定使用)。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 無針劑業務

- 57。 3.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使用期限（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不帶到病人治療區（如手術室、抽血區、注射區、血液透析床旁等）及存放於乾淨區；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則最長不可超過28天，不可逾期存放。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 無針劑業務

- 58。 4.多劑量包裝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藥，藥品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 無針劑業務

**(五)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59。 1.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無菌消毒。\*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60。 2.診所備有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且工作人員正確執行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61。 3.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處理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六)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

- 62。 應依感染風險，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外科傷口、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如：口罩、手套、工作服、護目鏡或面罩、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防護裝備。 \*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 (七)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 63。 1.每天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照護環境、各項設施(含扶手、門把、兒童遊戲設備、玩具)及儀器面板等，並有紀錄。 \*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 64。 2.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作業流程，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並有適當監測及紀錄；不重複消毒使用單次拋棄式醫療器材。 \*

單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 3.不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衛材。\*

單選。

符合

不符合

## 五、提升手術安全

66。 是否有執行手術業務？\*

單選。

是 跳到第67題。

否 跳到第69題。

### ● 麻醉手術業務

67。 麻醉業務執行範圍\*

單選。

僅執行局部麻醉業務 (請檢視項目1~10)

執行局部麻醉及全身麻醉業務 (請檢視全項目)

68。 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可複選)

- 1.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
- 2.手術前應確認病人是否有藥物過敏史、參考最新實證資訊正確停用特定藥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停藥天數、血小板過低、貧血、及其他足以影響手術安全之病史等；入手術室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核對病人身分時，應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可改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並核對身分證件。手術後，評估病人恢復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的時機。
- 3.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建議以第三級以上包內化學指示劑確認滅菌完成。
- 4.宜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Epinephrine(Bosmin)、Ambu、電擊器...等。
- 5.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 6.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 7.有左右側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四肢、手指、腳趾)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 8.傷口縫合前，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和其他手術無菌區之物品無誤。如有檢體，容器上應有至少二種屬於病人的基本辨識資料(通常為病人之全名、出生年月日、病歷號碼)，並須載明檢體之來源(組織、左右側等)。檢體應有雙重核對之標準作業流程。
- 9.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 10.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 11.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並確認其功能正常(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確認其功能正常，並對儀器的操作和安全管理進行訓練。
- 12.與恢復室或病房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確認病人身分、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 13.有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斷電)處理流程，如緊急供電系統、安全逃生動線指引等。
- 14.執行全身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ACLS等。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3、27條手術時，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

15.診所執行輸血業務，有完整備血和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輸血時，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無輸血業務者本項不需勾選)

## 六、維護孕產兒安全

69。 是否有執行生產業務？\*

單選。

是 跳到第70題。

否 跳到第71題。

### ● 生產業務

70。 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可複選)

- 1.具有產科風險管控機制，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並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
- 2.為維護孕、產及新生兒安全，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婦(含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未滿20歲者)衛教，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抽菸、毒品或酗酒等致畸胎之物質，及告知返診時機。為避免血栓形成，鼓勵產婦盡早下床活動。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例回饋，必要時進行轉診。
- 3.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及啟動相關關懷機制。
- 4.設有產房工作日誌，確實登錄生產相關資料。
- 5.新生兒出生即刻戴上辨識身分之手圈，並於出生紀錄單加蓋新生兒腳印及母親手印。
- 6.訂有新生兒急救標準作業要點，並有稽核紀錄。
- 7.產房及嬰兒室環境整齊清潔。
- 8.出生後7日內辦理出生通報且無逾期。
- 9.訂有緊急剖腹產標準作業流程。
- 10.出院時有確認嬰兒之出生時間、手圈資料、腳印無誤後，始交付嬰兒予產婦或家屬。
- 11.訂有產房及嬰兒室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
- 12.是否張貼母乳哺育文宣。
- 13.醫護人員每年是否接受母乳哺育相關訓練。
- 14.非醫學理由，嚴禁提供胎兒性別篩選服務及廣告。

## 七、美容醫學

「美容醫學」主要包括三大類，

(1) 第一類是光電治療：如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等。

(2) 第二類是針劑注射治療：如注射肉毒桿菌素、玻尿酸或膠原蛋白等。

(3) 第三類是美容手術：如抽脂、隆乳、隆鼻、植髮、雙眼皮手術、拉皮手術或削骨手術等。

侵入性美容醫學係第二類針劑注射及第三類美容手術。

「美容醫學」係醫療行為，應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依據各該專業法規之規範執行業務。例如：醫學美容師、醫美諮詢師、美容諮詢師等，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涉及協助說明或諮詢美容醫療業務，將受醫師法第28條規範：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 71. 是否有執行美容醫學項目？\*

如：針劑（玻尿酸、肉毒.....等）、光電（雷射、電波拉皮、音波拉皮.....等）及手術（抽脂、義乳植入.....等）等項目

單選。

是 跳到第72題。

否 跳到第88題。

### ● 美容醫學業務

#### 72. 1. 是否有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包含自費項目）及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以利民眾查詢？\*

單選。

是

否

73。 2-1.是否有參照「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 \*

[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單選。

是

否

74。 2-2.有無另訂定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診療項目之**收費標準**，並向本局申請核定？ \*

單選。

有

無

75。 2-3.是否**不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 \*

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函釋：按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前開規定。

單選。

是

否

76。 3-1.施行美容醫學處置前 是否有詳細向病患或家屬等關係人**說明**，並簽署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醫病雙方皆需簽名及附註日期)？ \*

單選。

是

否

77。 3-2.同意書及說明書是否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

[美容醫學處置\(含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單選。

是

否，自行訂定

否，未提供同意書

其他： \_\_\_\_\_

78。 4-1.執行何美容醫學業務項目？\*

(可複選)

針劑

光電

手術

其他： \_\_\_\_\_

79。 4-2.針劑業務內容有哪些？(無者填「無」)\*

\_\_\_\_\_

80。 4-3.光電業務內容有哪些？(無者填「無」)\*

\_\_\_\_\_

81。 4-4.手術項目有哪些？(無者填「無」)\*

\_\_\_\_\_

82。 4-5.手術項目是否含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 簡稱為特管法 ) 第25條之項目？ \*

含削骨、拉皮、抽脂、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單選。

無上揭手術項目 跳到第 88 題。

是 跳到第 83 題。

否 跳到第 88 題。

### 特定美容醫療手術項目

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 簡稱為特管法 ) 第4條，執行同法第25條各款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須檢附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與相關訓練證明及緊急後送轉診計畫向衛生局申請核准及登記。

83。 手術業務內容有哪些？ \*

(可複選)

- 臉部削骨
- 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
- 中臉部、全臉部拉皮
- 抽脂(指單次脂肪抽出量達1500ml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5000ml)
- 腹部整形
- 鼻整形
- 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 全身拉皮手術

84。 執行特定美容醫療手術經衛生局核准字號 \*

範例：中市衛醫字第000000000號

如有異動登記者，請填報最近一次之核准字號。

※尚未登記者，請填寫「預計114年0月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衛生局登記」，並依以下應檢附文件送衛生局申請登記。

※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第 4 條：  
醫療機構施行第25條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登記後，始得為之：

- 一、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如有全身麻醉者請一併提供麻醉醫師資訊)
- 二、第27條、第28條醫師，其相關**訓練證明**。
- 三、緊急後送**轉診計畫**。

---

85。 執行手術之醫師有哪些？ \*

填答範例：王小明（整專字第000號）

---

86。 執行麻醉之醫師有哪些？ \*

填答範例：王大明（麻專字第000號）

※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9 條

- 1.執行上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涉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業務者，應配置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 2.未配置麻醉科專科醫師，但僅執行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受過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

---

87。 緊急後送醫院名稱 \*

---

## 八、處理事業廢水

88。 是否有血液透析業務？ \*

單選。

是 跳到第89題。

否 跳到第92題。

### ● 血液透析業務

89。 登記設置之血液透析床數 ( 床 ) \*

請填寫數字即可，範例：1、2、3.....

---

90。 診所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是否係於**94年6月20日**前設立？ \*

單選。

是

否

91。 若為**94年6月20日**前設立者，是否有考慮更新設備，以符現行法令規範？ \*

單選。

是

否

非為**94年6月20日**前設立

## 九、醫事放射業務

92。 是否有執行放射業務？ \*

單選。

是 跳到第93題。

否 跳到第95題。

## ● 放射安全

93。 1.放射儀器資料 \*

請依以下格式填報：

**序號/設備類別/登記備查證明字號/首次登記日期/執照狀態/已使用時間**

填寫說明：

- 序號：1、2、3...依序編列
- 設備類別：診斷型X光機(不含透視)、診斷型X光機(含透視)、移動型X光機(不含透視)、乳房攝影用X光機(巡迴車)、乳房攝影用X光機、骨質密度儀.....等
- 登記備查證明字號：登設字0000000號
- 首次登記日期：000.00.00 (例114.01.01)
- 執照狀態：使用中、停用、報廢(是否有向核安會報備，若有請提供證明)
- 已使用時間：以年計算

例如：1/診斷型X光機(不含透視)/登設字1000010號/114.01.01/使用中/4年  
多機台者請中間以逗號分隔

---

---

---

---

---

94。 2.請於114/5/31前以E-mail提供以下相關佐證資料： \*

1.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製發日期需為5年內)

2.X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

3.儀器報廢備查資料

可以拍照或掃描方式，將檔案請寄至hbtcm02007@taichung.gov.tw

請以「OO診所醫事放射資料」為信件標題以供辨識，謝謝！

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廖小姐（電話04-25265394分機7046）

(可複選)

知悉，將檢具佐證資料

## 其他

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95。 十、提升婦女權益性別法律之認識與具體施行 \*

(可複選)

1.檢視診所針對女性就醫空間規劃、服務態度、社會關係、管理、教育等多方面實施措施予以檢視及改進，以提升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2.鼓勵診所醫事人員參與相關性別議題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96。 十一、執登資料正確性 \*

若有相關執登資料疑問請逕洽衛生局窗口連絡電話：04-25265394#3762

(可複選)

檢視診所內部是否有下列情形，需向衛生局辦理執登：2張以上執業執照、2地以上執業、人員停業期間超過1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醫事人力數不符設置標準、執業場所空白。

97。 十二、公告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 \*

(可複選)

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請檢視診所有無將病歷複製本申請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揭露於明顯處。

98。 十三、性騷擾防治宣導 \*

[性騷擾防治宣導單張](#)

(可複選)

診所內部有張貼含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性騷擾防治海報(或貼紙)，並訂有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

99。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通報之責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表](#)

[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流程](#)

(可複選)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略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夥伴合作篇】

1.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2.請協助向民眾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線上簽署網址](https://hpcod.mohw.gov.tw/HospWeb/RWD/reg/Sign_choose.aspx)：https://hpcod.mohw.gov.tw/HospWeb/RWD/reg/Sign\_choose.aspx

100。 3.鼓勵公共場所設置AED。是否有設置AED？ \*

單選。

是

否

4. 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撥打110)，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向臺中地檢署及本局通報。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表](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93739/post)：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93739/post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報表](https://www.tcc.moj.gov.tw/295804/295883/295887/295888/436298/post)：

https://www.tcc.moj.gov.tw/295804/295883/295887/295888/436298/post

5. 請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第6條：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申請表單](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829/Lpsimplelist)：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829/Lpsimplelist

6. 推動提供**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如：設置愛心鈴、診所內通道維持暢行無阻、設置無障礙廁所、提供聲音放大器等溝通設備、設置輔助檢查設備等）；並踴躍參加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

7. 推動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的行動，如：使用省電燈具、節約用水用電、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廢棄物減量、落實回收等；並踴躍參加本市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

[本市醫療機構認證計畫資訊](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95297/post)：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895297/post

8. 診所**掛號費**收費情形，請公告於診所明顯處（如掛號櫃台或門口），供民眾知悉，以減少爭議。

如有調漲請以傳真方式回傳(04-25155449)或於[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網址：

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等方式通知衛生局。

9. 為提供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可近的就醫資源，請踴躍加入**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行列。

如有意願加入，可洽分機3240鄭小姐。

10.如有發現**幼兒**疑似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情形時，請協助即時撥打113保護專線通報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11. 若院所接獲「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或「未滿**20歲**懷孕」等高風險因子個案，請院所於接獲個案當下即刻通報，以利本局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本局通報窗口(保健科)：04-25265394分機2420吳小姐。

12.鼓勵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主動通知符合收案之病人加入計畫。針對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病病人，於大家醫計畫收案管理，進行生活習慣諮商服務。建立以民眾健康為導向，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核心、社區為範疇的健康照護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3.針對**執行新興醫療科技（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請遵守以下事項:

(1)依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計畫核准，向本局申請登記後使得施行，經本局核定自費項目後始得收費。

(2)未經臨床醫師評估，不可逕自提供缺乏臨床實證或未經核准之新興醫療科技項目，以保障民眾就醫品質及避免糾紛。

(3)勿以誇大、不實違規廣告招攬醫療。

(4)勿擅立名目收費。

14. 請協助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1925**安心專線及線上**愛丁堡篩檢量表**。

101。 已閱讀上列宣導事項\*

(可複選)

已完成

102。 針對本表單建議事項

---

---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Google 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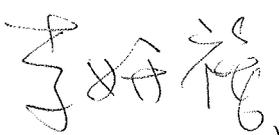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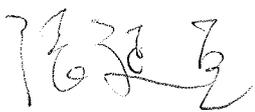
##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簽到表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疾病管制科          | 科長    | 游寶珠 | 請假   |
|                | 股長    | 林敏娟 | 林敏娟  |
|                | 技士    | 楊馥華 | 楊馥華  |
| 保健科            | 技正    | 張淑倫 | 張淑倫  |
|                | 技士    | 邱亭嘉 | 邱亭嘉  |
|                | 技佐    | 張偉哲 | 張偉哲  |
|                | 企劃管理員 | 黃映瑄 | 黃映瑄  |
|                | 企劃管理員 | 鄧亞莉 | 鄧亞莉  |
| 心理健康科          | 股長    | 郭容嫻 | 郭容嫻  |
|                | 股長    | 蘇聖惠 | 蘇聖惠  |
|                | 督導    | 羅可倩 | 羅可倩  |
|                | 執秘    | 謝秋慧 | 謝秋慧  |
| 長期照護科          | 約用人員  | 黃惠君 | 蔡婷婷代 |
| 臺中市食品<br>藥物安全處 | 安全組組長 | 林巽偉 | 林巽偉  |
|                |       |     |      |
|                |       |     |      |

##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簽到表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社團法人<br>臺中市 | 副理事長 | 林釗尚 | 林釗尚 |
| 大臺中<br>醫師公會 | 秘書長  | 黃健郎 | 黃健郎 |
| 社團法人<br>臺中市 | 常務理事 | 呂維國 | 呂維國 |
| 大臺中<br>診所協會 | 秘書長  | 楊啓坤 | 楊啓坤 |
|             |      |     |     |
|             |      |     |     |

##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簽到表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社團法人<br>臺中市<br>醫師公會 | 理事長  | 王博正 |    |
|                     | 秘書長  | 林軼群 |     |
|                     | 總幹事  | 李妍禧 |     |
|                     | 助理幹事 | 陳音如 |     |
| 台中市<br>診所協會         | 副理事長 | 張延互 |   |
| 臺中市<br>台中都<br>診所協會  | 顧問   | 蘇主光 |  |

##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簽到表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醫事管理科 | 科長 | 吳雅玲 | 吳雅玲 |
|       | 技正 | 洪巧蘋 | 洪巧蘋 |
|       | 股長 | 邱美燕 | 邱美燕 |
|       | 技士 | 林佳儀 | 林佳儀 |
|       | 技士 | 鄭琬諭 | 鄭琬諭 |
|       | 技士 | 廖泯嘉 | 廖泯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簽到表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醫事管理科 | 行政助理 | 黃苡潔 | 黃苡潔 |
|       | 行政助理 | 郭思汎 | 郭思汎 |
|       | 行政助理 | 鄒家瑜 | 鄒家瑜 |
|       | 行政助理 | 林湘玉 | 林湘鈺 |
|       | 約用人員 | 陳依依 | 陳依依 |
|       | 約用人員 | 賴映如 | 賴映如 |
|       | 約僱人員 | 蕭培辰 | 蕭培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度 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

日期：114年3月21日(星期五)

主辦單位：醫事管理科



# 業務報告



# 醫政業務考核

【推動醫政業務提升醫療品質】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 醫政業務考核 **第一名**



感謝公會大力協助！



# 獲獎事蹟

【用心接力棒棒相傳】 致力醫療爭議調解止紛減訟



本局連續4年榮獲  
衛生福利部  
醫療事故關懷服務  
公務績優獎



# 113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 項目      | 家數               | 比率     | 實地訪查人員 |        |
|---------|------------------|--------|--------|--------|
| 衛生業務    | 1. 管制藥品          | 362    | 20.45% | 食安處安全組 |
|         | 2. 預防接種          | 425    | 24.01% | 衛生所    |
| 高風險     | 3. 高齡醫師<br>(75歲) | 110    | 6.21%  | 公會幹部   |
|         | 4. 2年裁處          | 14     | 0.79%  | 醫管科    |
| 5. 一般督考 | 197              | 11.13% | 醫管科    |        |
| 合計      | 1,108            | 62.6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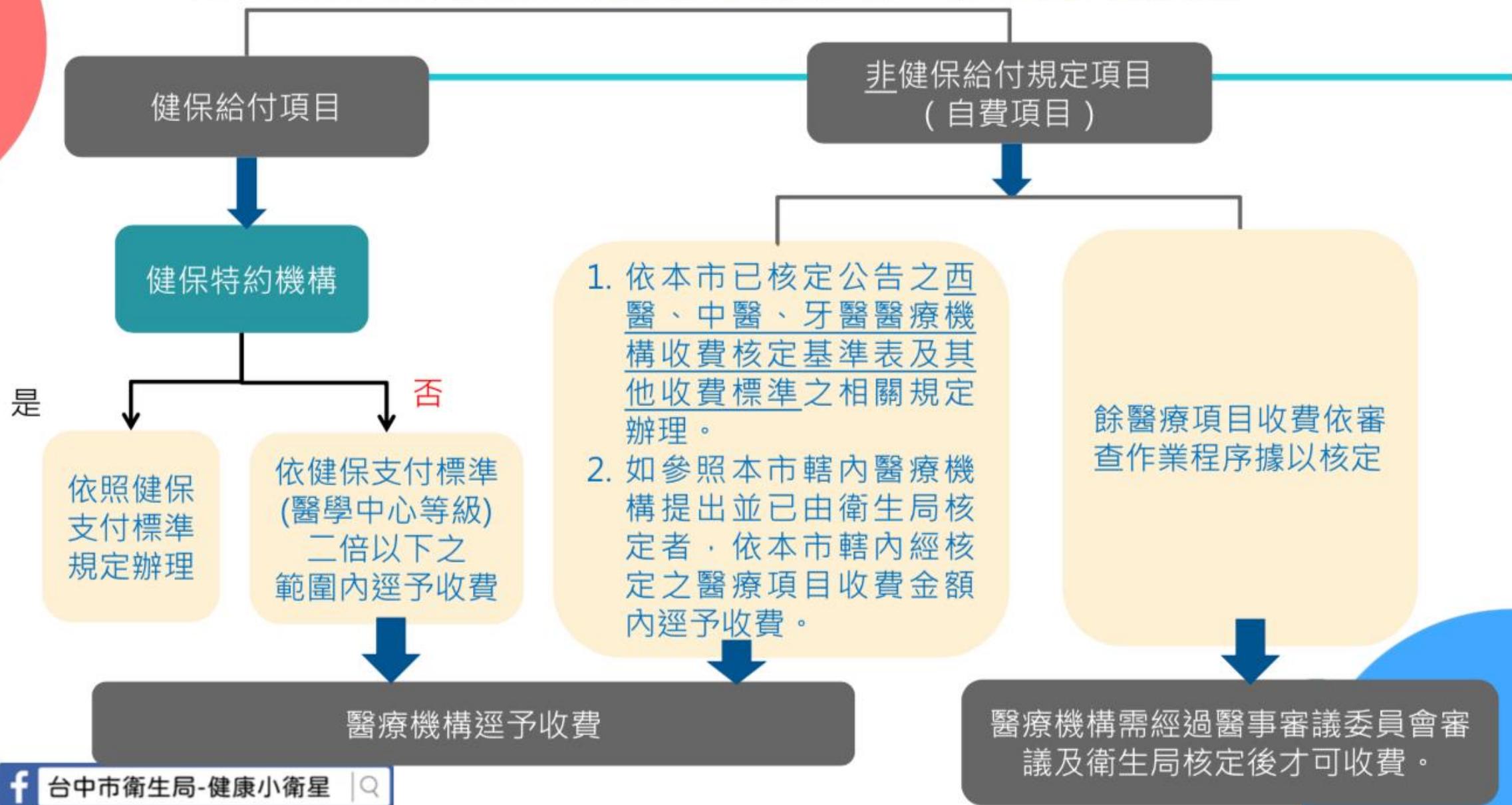
# 收費管理【醫療法第21條、第22條】

- 收取費用應主動、逐次交付**收據**，並載明收費金額及項目。
- 收費範圍參照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不得超收費用或擅立名目收費（以預約治療為名目收取費用屬擅立名目）。

超收或擅立名目收費  
處5-25萬元罰鍰



#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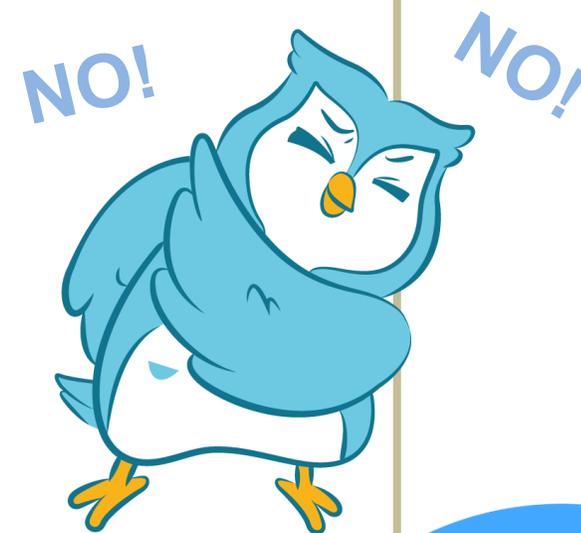


# 醫療廣告查處【醫療法第61條、第85條、第86條】

## 不正當宣傳

- 假借他人名義宣傳
- 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宣傳
- 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摘錄醫學刊物內容宣傳
- 藉採訪或報導宣傳
- 內容涉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非法墮胎
-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誇大醫療效能、聳動用語  
(完全根治、永不復發、回春...)
- **無法積極證明**內容真實之宣傳
- 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改善
- 廣告以文章方式呈現未完整**揭示醫療風險**
- 非用於診療說明、衛生教育，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宣傳
- 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意圖促銷**(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

違規醫療廣告  
處5-25萬元罰鍰



# 113-114年度 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 1 有效溝通



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2.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及醫療諮詢
3. 預防醫療場所暴力

## 2 用藥安全



1.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2.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3.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

## 3 手術安全



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 4 預防跌倒



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
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 5 感染管制



1. 落實手部衛生
2.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3. 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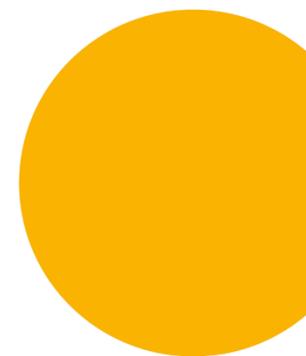
## 6 維護孕產兒安全



1. 落實產科風險管控
2. 維護孕產婦及新生兒安全
3. 預防產科相關病人安全事件



# 政策宣導





# 保健科

## 一、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

### 中央

- 國民健康署自 114 年起，成人預防保健補助提高至每案 880 元。
- 服務內容下修年齡至 30 歲；增加尿酸檢驗項目、慢性風險評估、衛教指導-腎病識能、規律運動(含 150 分鐘/每週)、健康飲食(含我的健康餐盤)。

### 本市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獎勵計畫，計畫內容另行公告。



配合國家三高防治 888 政策，請公協會惠予協助宣傳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成健 880 方案** 上路了

| 升給付                   | 降年齡                   | 優項目              | 早介入                   |
|-----------------------|-----------------------|------------------|-----------------------|
| 01<br>提升給付<br>520→880 | 02<br>30-39歲<br>每5年1次 | 03<br>調整<br>服務內容 | 04<br>強化及介入<br>健康生活衛教 |

## 一、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及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

中央

- 國民健康署自 113 年起，成健 B、C 肝篩檢補助提高至每案 370 元。
- 另就肝炎抗體陽性個案篩檢、HCV RNA 檢驗結果上傳轉介，每案各再補助 100 元。



2025 C 肝消除在即，請公  
協會惠予協助宣傳加強推動  
肝炎篩檢服務！

| 中央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
| 肝炎篩檢               | 370 元<br>(113.1.1 起) |
| 篩檢結果<br>上傳轉介       | 100 元                |
| HCV RNA 結果<br>上傳轉介 | 100 元                |
| 合計                 | 570 元                |

## 二、提升本市慢性病整體照護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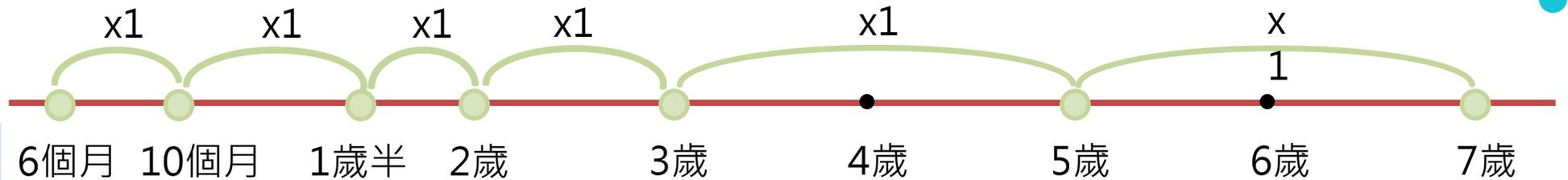
- 罹患代謝症候群的病人後續發生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的風險，比一般民眾高出 2 至 6 倍，請診所踴躍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並多鼓勵符合收案條件民眾參與計畫，且持續積極收案照護。

| 計畫/方案<br>給付標準   | 代謝症候群<br>防治          | 糖尿病照護<br>(第一階段為例)    | 初期慢性<br>腎臟病照護        |
|-----------------|----------------------|----------------------|----------------------|
| 收案評估/照護費        | 900 點<br>(含檢查項目點數)   | 650 點                | 200 點                |
| 追蹤管理/照護費        | 200 點<br>(每年度至多 3 次) | 200 點<br>(每年度至多 3 次) | 200 點<br>(每年度至多 2 次) |
| 年度評估費           | 500 點<br>(每年度至多 1 次) | 800 點<br>(每年度至多 1 次) |                      |
| 合計<br>(以 1 年估算) | 2,000 點              | 2,050 點              | 600 點                |



## 三、提升本市兒童發展篩檢利用率

### 兒篩時程



每案每次補助 400 元

### ✓ 執行醫師資格：

- 兒童預防保健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且具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

### 協助事項：

- 施行兒童預防保健、疾病看診、預防接種等，一併提供發展篩檢服務。
- 為提升篩檢服務之可近性，與幼兒園、托嬰中心合作，由醫師主動入園提供篩檢服務，請依規函文向本局報備場次，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後始可辦。
- 請符合資格但未受訓之兒科或家醫科醫師，報名114年之教育訓練(預計為5/18)，以利取得資格，提升本市服務可近性。

## 四、加入長者功能評估 (ICOPE) 計畫



### 執行院所

本市醫療(事)機構，具有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 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為 55 歲)

### 執行流程



初評

異常

複評

異常

介入計畫

1個月後

追蹤

3-6個月

後測

### 經費補助

每案補助 100 元 - 640 元不等

| 服務費明細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項目           | 初評     |       | 複評  |     |     |     | 追蹤<br>介入執行狀況 | 後測  |     |     |     |
|              | 非首次評估者 | 首次評估者 | 1 項 | 2 項 | 3 項 | 4 項 |              | 1 項 | 2 項 | 3 項 | 4 項 |
| 費用           | 100    | 150   | 100 | 150 | 190 | 220 | 50           | 100 | 150 | 190 | 220 |



掃描加入

## 五、提升戒菸服務人數、戒菸專線(0800-636363)利用率

中央

- 國民健康署自 112 年起，戒菸服務診察費(E1027C-自行調劑或處方箋釋出)  
**提高至 300 元**

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民眾就診時，請鼓勵吸菸民眾撥打免費戒菸專線，服務如下：
  -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9：00 ~ 21：00  
(除過年期間與週日外，國定假日照常服務)
  - ✓ 服務方式：使用手機、市內電話、公用電話及網路電話皆可撥打
  - ✓ 服務內容：提供專業的戒菸諮詢服務



- 為獎勵績優戒菸服務院所，衛生局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競賽計畫」，**頒發獎狀及等值商品禮券**予戒菸服務成果績優之院所，以茲鼓勵並樹立學習標竿典範



- 為提升戒菸服務人數，請惠予協助宣傳鼓勵會員加入戒菸服務合約院所
- 轉知會員衛生局 114 年邀請臨床專家輔導 45 家已合約院所



# 心理健康科

- **114年指定藥癮醫療機構申請**(陳小姐 #5621)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開設精神科診療科別之診所，可向本局提出申請為指定機構。
-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鄭小姐 #5644)  
申請為指定機構者，可與本局締結「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契約，申請補助患者非健保給付之自費藥癮治療費用。
- **維持治療(含丁基原啡因)個案全面執行C型肝炎篩檢**(江先生 #5642)  
接受維持治療個案進行C型肝炎篩檢率，以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接受藥癮治療患者愛滋病毒篩檢及轉介機制**(江先生 #5642)  
指定機構訂有藥癮患者愛滋病毒篩檢及轉介確認檢驗與治療機制。



# 長期照護科

# 廣邀加入本市長照行列

長照服務請打  
**1966**

## C據點長照站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社會參與 健康促進 預防失能  
共餐服務 延緩失能

社區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1. 衰弱、亞健康及健康老人皆可參與。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之失能者，可至社區喘息服務特約之C據點長照站使用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C據點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C據點長照站」

### 辦理資格

1. 醫事機構  
(需同時設置失智據點)
2. 長照服務機構

114年第二波徵求公告：  
預計今(114)年3月中旬

# 廣邀加入本市長照行列



##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特約單位條件

-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西醫診所（不限家醫科）、地區醫院、區域醫院
- 醫療資源較缺乏地區之衛生所
- 其他診所、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應於6個月加入前述二項計畫其中之一）



立即申請  
審核通過就特約

### 給付及支付基準

| 編號           | 照顧組合    | 給(支)付價格         |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 |
|--------------|---------|-----------------|------------|
| AA12         | 開立醫師意見書 | 1,500元          | 1,800元     |
| YA01<br>YA03 | 個案管理費   | 電訪或遠距視訊<br>250元 | 300元       |
| YA02<br>YA04 |         | 家訪<br>1,000元    | 1,200元     |

每位個案  
可申報費用9,000元/年

★符合全民健保居家照護（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個案，可由同一居家照護收案醫師併同執行。

註：YA02及YA04家訪費用，全年4次為限；每月電訪或家訪擇一申報。



# 醫事管理科

##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破除刻板印象：可藉由張貼海報、文宣或以跑馬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女醫師、男護理師，一樣可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 醫療廣告請注意**避免物化女性**，減少外貌迷思。
- 鼓勵會員參與性別相關課程議題，並請協助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CEDAW、性別多元化等）納入年度繼續**教育訓練**。



## 推廣提供無障礙空間及服務

### 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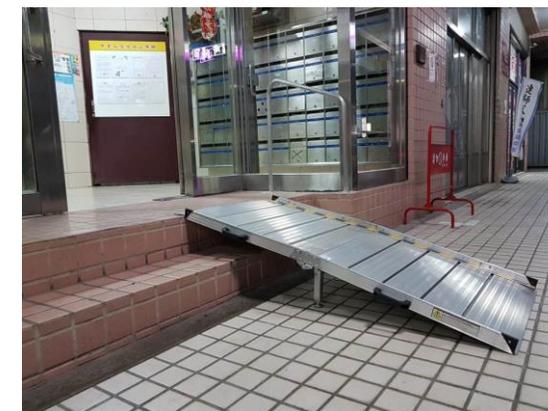
- 通路平整、防滑、易於通行
- 如有高低差應有應變作為
- 出入口避免設置門檻及使用旋轉門、彈簧門

### 溝通

- 提供聽覺、視覺、心智障礙者輔助溝通工具  
(如聲音放大器、溝通圖卡、影像/語音叫號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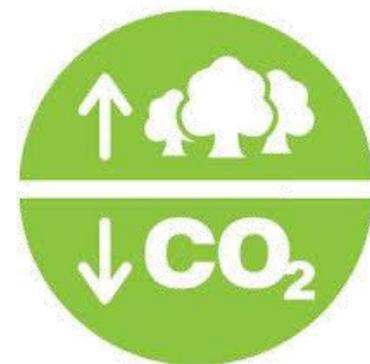
### 其他

- 設置愛心服務鈴、提供輔具
- 無障礙檢查台、產台



## 推廣節能減碳，踴躍加入低碳認證計畫

- 本局已於114年2月6日公告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請診所踴躍參與（本年度報名截止日：114/05/31）。
- 為落實醫療機構ESG，請公會將低碳議題納入年度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至少辦理1場次)。



認證計畫資訊



快來加入！



八大項指標  
認證計畫

領導

廢棄物

能源

水

建築

創新

食物

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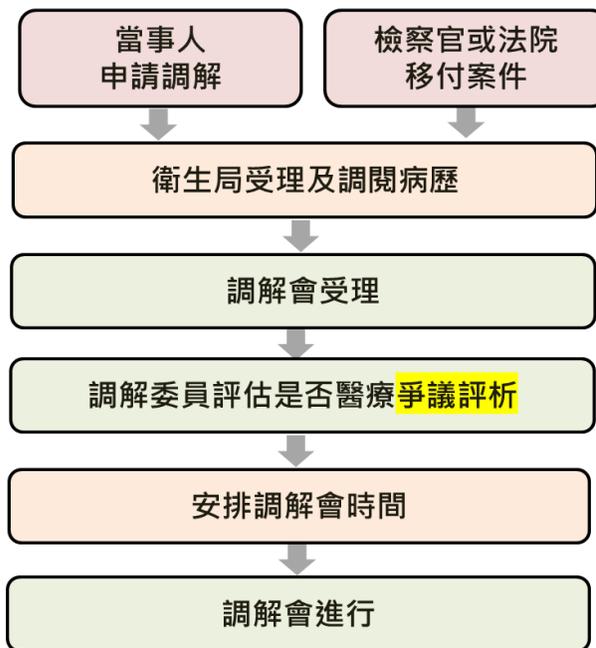
## 即時關懷，調解先行

醫療事故發生5日內向病人或家屬進行溝通、說明及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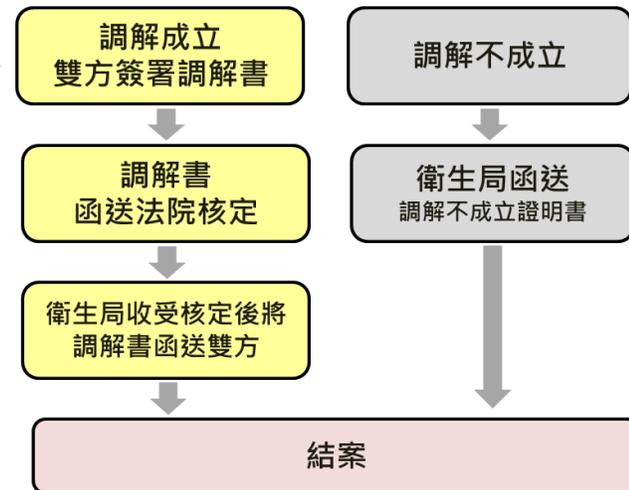


醫療爭議關懷資源中心  
諮詢專線：02-23510740

### 調解流程



### 如雙方同意，可由公會協助調解



醫療爭議調解  
相關申請資訊

## ■ 實行新興醫療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依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計畫核准**，向本局**申請登記**後使得施行，經本局**核定自費**項目後始得收費。
- 未經臨床醫師評估，不可逕自提供缺乏臨床實證或未經核准之新興醫療科技項目，以保障民眾就醫品質及避免糾紛。
- 勿以誇大、不實違規**廣告招攬**。  
(醫療法§86、§ 103，罰鍰5~25萬元；再生醫療法§21、§ 28，200萬~2,000萬元)
- 勿擅立名目**收費**。  
(醫療法§22、§ 103，罰鍰5萬~ 25萬元)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  
檢驗醫療儀器施行  
或使用管理辦法

細胞治療



實驗室開發檢測



再生醫療法  
(尚未正式施行)

再生醫療

### ■ 宣導加入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

- 攜手提升疾病管理照護能力，持續守護社區民眾健康
- 一同走入社區，宣導正確醫療觀念，強化民眾自我照護能力，提供全人、全家、全社區的健康照護！

高血糖

高血壓

高血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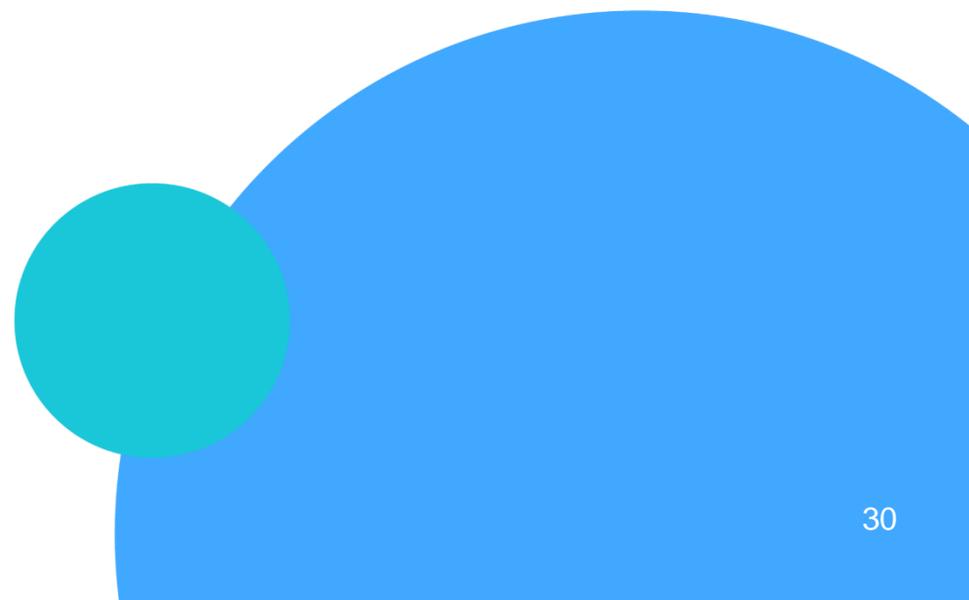
其他慢性病



- ✓ 主動通知收案
- ✓ 提供生活習慣諮商服務
- ✓ 介入改變病人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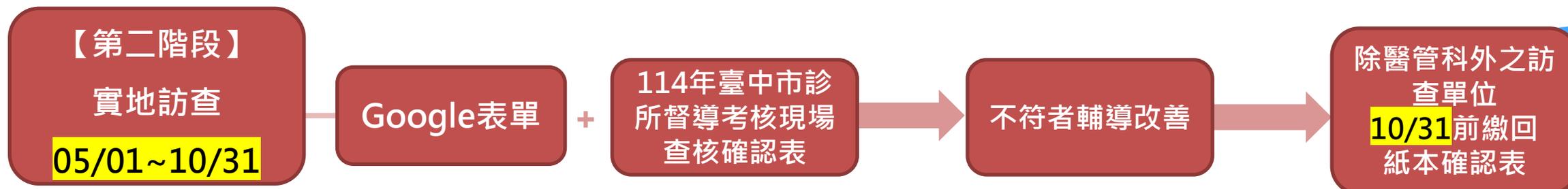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醫管科）

有關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方式與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陳情檢舉案件持續查核至12/31

# 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電腦網頁**頁面填答，如以手機操作者請避免於填答過程中點選連結，以防頁面遺失。（如欲參閱相關資訊，可完成後再進入**E-mail**點選）
2. 請確認**電子郵件**填寫正確，以利寄送填答情形供確認。
3. 填答中，如需修正前一頁之內容，請點選左下角「**返回**」按鍵，勿點選瀏覽器「上一頁」功能。
4. 請確實閱讀各項題目，並完成**自我檢核、落實執行**。  
(請公會協助追蹤會員填寫情形)

17.醫療機構是否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且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法第57條規定：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是  
 否

返回 繼續

第 2 頁, 共 18 頁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一、護病人安全、有效溝通及公共安全\*

請檢視以下所有項目後勾選，並落實執行。  
相關連結：[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或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
- 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能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以達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 危急病人轉運前，應作風險評估病人嚴重度，與轉診醫院聯繫，並與醫院之醫療人員進行病人病情完整交班。
- 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感染管制隔離需求，及可轉送的時間，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人員護送。
- 病人接受治療時，醫療人員需親自檢視病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相關紀錄、查核與簽署，並應向病人或家屬做詳盡的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 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了解病人的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 為預防醫療場所暴力，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 如何修改作答資料？

1. 於完成表單之畫面點選「修改回復內容」

## 114年臺中市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 1.本表單完成將寄送填寫結果至您的電子信箱，請確認填寫結果無誤。
- 2.完成後，請填寫「114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完成確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d1Re8M>），並蓋用大小章後繳交至醫師公會，謝謝！

[修改回覆內容](#)

[提交其他回應](#)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Does this form look suspicious? [報告](#)

Google 表單

或

2. 至E-mail收信，點選「編輯作答內容」

來源: Google 表單 <forms-receipts-noreply@google.com>  
 收信: hbtcm01696@taichung.gov.tw  
 日期: Wed, 12 Mar 2025 21:47:23  
 標題: 114年臺中市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Google Forms

感謝您填寫「[114年臺中市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以下是我們收到的回覆。

[編輯作答內容](#)

## 114年臺中市西醫診所督導考核

- ☆☆☆建議使用電腦網頁填答，如以手機操作者請避免點選連結以防頁面遺失  
 ☆☆☆  
 請閱讀以下事項後，再開始填答，謝謝！  
 ★★★★★ 填答注意事項★★★★★
- 1.請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請確認電子郵件填寫正確），以利寄送填答情形供確認。
  - 2.請確實閱讀各項題目，並完成自我檢核。
  - 3.填答中，如需修正前一頁之內容，請點選左下角「返回」按鍵，勿點選瀏覽器「上一頁」功能。
  - 4.送出後，如需修改填答內容，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提供之連結進入修改。

# 實地訪查

## 採電子表單勾稽

**114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表**

\* 表示必填問題

**一、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範例: 00診所

您的回答 \_\_\_\_\_

醫事機構代碼\*  
您的回答 \_\_\_\_\_

診所科別\*  
選擇 ▼

## 訪查確認表

114年臺中市診所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確認表

|            |   |      |                               |
|------------|---|------|-------------------------------|
| 診所名稱       |   | 機構代碼 |                               |
| 稽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事項如下，限期 30 日內改善： |      |                               |
|            |   |      |                               |
| 接洽人員<br>簽章 |   |      |                               |
| 負責醫師<br>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現場 |
| 訪查人員<br>簽章 |   |      |                               |
| 訪查日期       | 年   | 月    | 日                             |

訪查內容請至線上填寫，網址：

<https://reurl.cc/A6GKEY>

本表單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繳回醫事管理科，  
謝謝！



## 提案二（醫管科）

有關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家數、人員及流程，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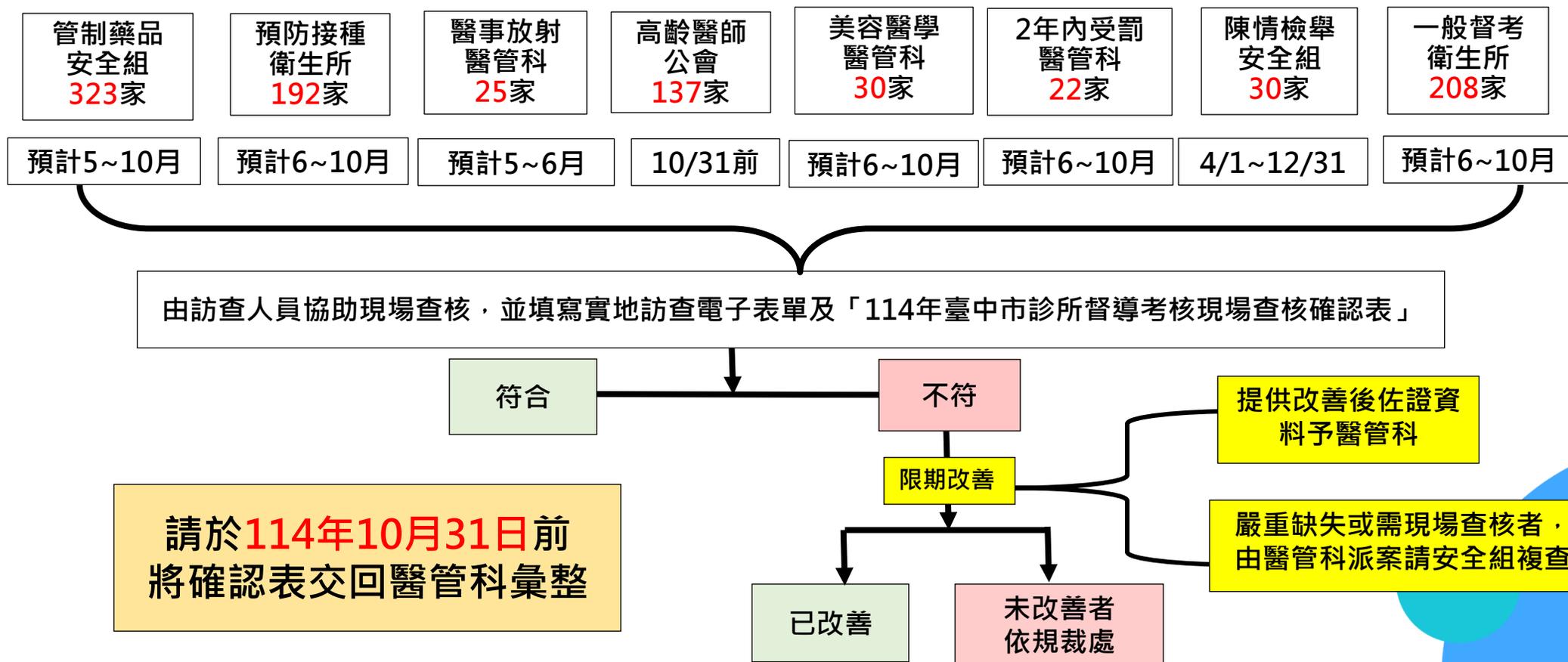
| 行政區           | 診所家數  |
|---------------|-------|
| 城中區<br>(8區)   | 1,127 |
| 非城中區<br>(21區) | 704   |
| total         | 1,831 |

開業現況統計至114年1月13日

| 項目      |         | 初估家數 | 比率     | 實地訪查人員 |
|---------|---------|------|--------|--------|
| 衛生業務    | 1. 管制藥品 | 323  | 17.64% | 食安處安全組 |
|         | 2. 預防接種 | 192  | 10.49% | 衛生所    |
|         | 3. 醫放訪查 | 25   | 1.37%  | 醫管科    |
| 高風險     | 4. 高齡醫師 | 137  | 7.48%  | 公會幹部   |
|         | 5. 美容醫學 | 30   | 1.64%  | 醫管科    |
|         | 6. 2年裁處 | 22   | 1.20%  | 醫管科    |
|         | 7. 陳情檢舉 | 30   | 1.64%  | 食安處安全組 |
| 8. 一般督考 |         | 208  | 11.34% | 衛生所    |
| 合計      |         | 967  | 52.81% |        |

## 提案二（醫管科）

有關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實地訪查家數、人員及流程，提請討論。



# 提案三 ( 醫管科 )

## 有關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提昇醫療品質篇」新增醫事放射業務：

1. 依據114年度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第15項「辦理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辦理。
2. 本項須提供佐證資料。

### 九、醫事放射業務

無醫事放射業務者，免填以下項目，直接跳至第十項。

有醫事放射業務者，請續填以下項目。

#### 1. 儀器設備資料

| 序號    | 1    | 2 | 3 | 4 |
|-------|------|---|---|---|
| 設備類別  |      |   |   |   |
| 登記證   | 字號   |   |   |   |
|       | 發照日期 |   |   |   |
|       | 有效日期 |   |   |   |
|       | 執照狀態 |   |   |   |
| 已使用時間 |      |   |   |   |

2. 請於 114/5/31 前以 E-mail 提供以下相關佐證資料：

- (1)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製發日期需為 5 年內)。
- (2)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
- (3) 儀器報廢備查資料。

可以拍照或掃描方式，將檔案請寄至 [hbtcm02007@taichung.gov.tw](mailto:hbtcm02007@taichung.gov.tw)；請以「00 診所醫事放射資料」為信件標題以供辨識，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廖小姐 (電話 04-25265394 分機 7046)。

## 提案三（醫管科）

### 有關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 刪除「伍、需檢附之資料」
- 如有尚未完成申請登記或備查作業者自行提供資料向本局申請登記或備查。

~~伍、需檢附之資料如下：~~

~~若有涉及病患個資，請刪除個資部分僅留病歷號即可，連同督考表寄送公會彙整~~

| 序號 | 項目編號                     | 檢附內容  | 檢視有無<br>(√/×) |
|----|--------------------------|---|---------------|
| 1  | 壹                        | <del>負責醫師75歲(含)以上：<br/>門診看診時間表。</del>   |               |
| 2  | <del>貳、14.</del>         | <del>未配置護理人員：<br/>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張貼紙本或以跑馬燈等方式公告「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請檢附照片或列印紙本）。</del>  |               |
| 3  | <del>參、一、<br/>10.</del>  | <del>兒童遊戲場(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且為非機械式)：<br/>檢附備查資料：(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2)合格保證書(3)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4)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5)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或已完成備查之公文。</del> |               |
| 4  | <del>參、七、1.<br/>4.</del> | <del>執行美容醫學業務：<br/>1. 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及醫師證書等（請檢附佐證資料或照片）。<br/>2. 美容醫學處置說明書及同意書影本，且需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del>                    |               |
| 5  | <del>參、七、<br/>6.</del>   | <del>執行特管法第25條之特定美容醫學業務：<br/>操作人員資格、使用之設備、麻醉醫師資格及緊急後送轉診計畫等資料，或已申請核准之公文。</del>   |               |
| 6  | <del>參、八、<br/>2.</del>   | <del>執行洗腎業務：<br/>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文仿單。</del>  |               |

# 提案三 ( 醫管科 )

## 有關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刪除無障礙就醫環境、低碳調查表，相關宣導事向仍保留，並調整宣導文字內容。

新增宣導事項11~14

|    |  |
|----|--|
|    | 1. 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
|    | 2. 請協助向民眾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
|    | 3. 鼓勵公共場所設置AED。本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AED。   |
|    | 4. 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br>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撥打110)，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向臺中地檢署及本局通報。<br>(通報表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  |
|    | 5. 請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
|    | 6. 推動提供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如：設置愛心鈴、診所內通道維持暢行無阻、設置無障礙廁所、提供聲音放大器等溝通設備、設置輔助檢查設備等)；並踴躍參加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請協助填寫附件之「臺中市診所113年無障礙友善就醫環境推廣調查表」)   |
|    | 7. 推動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的行動，如：使用省電燈具、節約用水用電、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廢棄物減量、落實回收等；並踴躍參加本市醫療機構低碳認證計畫。(請協助填寫附件之「臺中市診所113年低碳永續調查表」)   |
| 項目 | 8. 診所掛號費收費情形，請公告於診所明顯處，供民眾知悉，以減少爭議。另如有調漲請以傳真方式回傳(04-25155449)或於Google表單(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https://forms.gle/9qTM21f3QUC7Jxqk7</a> )等方式通知衛生局。                         |
|    | 9. 為提供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可近的就醫資源，請踴躍加入敬老愛心卡福利加值服務行列。如有意願加入，可洽分機3224王小姐或3240鄭小姐。  |
|    | 10. 如有發現的兒疑似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情形時，請協助即時撥打113保護專線通報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 <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 )系統通報。  |
|    | 11. 若院所接獲「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或「未滿20歲懷孕」等高風險因子個案，請院所於接獲個案當下即刻通報，以利本局進行後續追蹤關懷。本局通報窗口：04-25265394分機2420吳小姐。  |
|    | 12. 鼓勵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主動通知符合收案之病人加入計畫。針對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病病人，於大家醫計畫收案管理，進行生活習慣諮詢服務。建立以民眾健康為導向，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核心、社區為範疇的健康照護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    | 13. 針對執行新興醫療科技(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請遵守以下事項：<br>(1)依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計畫核准，向本局申請登記後使得施行，經本局核定自費項目後始得收費。<br>(2)未經臨床醫師評估，不可擅自提供缺乏臨床實證或未經核准之新興醫療科技項目，以保障民眾就醫品質及避免糾紛。<br>(3)勿以誇大、不實違規廣告招攬醫療。<br>(4)勿擅自立名目收費。未命名標題。 |
|    | 14. 請協助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1925安心專線及線上愛丁堡篩檢量表。   |

## 提案三（醫管科）

有關114年西醫診所督導考核表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刪除第二階段簽章欄：  
實地訪查採電子表單勾稽，不再以紙本督導考核表進行實地訪查。

~~實地訪查簽章~~

9

~~診所接洽人員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複查負責醫師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

## 提案四（心健科）

有關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以婦產科診所為主)擬納入115年診所督導考核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 1.請診所加強宣導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及**1925衛教**推廣：  
(1)跑馬燈宣導 (2)於網頁或FB公告 (3)院內張貼宣導海報 (4)其他露出管道
- 2.鼓勵孕產婦積極參加**愛丁堡量表**篩檢，篩檢人次將由本局統計資料。
- 3.114年為推廣宣導期間，提供相關文宣予婦產科診所宣導。
- 4.擬於115年正式納入督考事項，屆時將請診所提供宣導成果，請將宣導情形拍照（海報、跑馬燈）或截圖（網頁資訊），寄信至承辦人信箱。

## 提案四（心健科）

有關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以婦產科診所為主)擬納入115年診所督導考核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115 年度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督導考核表

診所：

日期： 年 月 日

| 訪查項目                                       | 評估方式<br>(線上文件檢視)   | 評核 | 備註 |
|--|--|----|----|
|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br>(依據衛生福利部整合型計畫及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1. 加強宣導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及 1925 衛教推廣海報<br><input type="checkbox"/> (1) 跑馬燈宣導<br><input type="checkbox"/> (2) 於網頁或 FB 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3) 院內張貼宣導海報<br><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露出管道：<br><input type="checkbox"/> 2. 鼓勵孕產婦積極篩檢愛丁堡量表(篩檢人次將由衛生局於雲端後台逕行統計) |    |    |
| 診所代表：                                      |  |    |    |
| 衛生局考核人員：                                   |  |    |    |